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4 年 05 月 15 日

## 壹、前言

一、6 年多來，政府積極改善兩岸關係，開創兩岸互動新局，兩岸在 21 項協議所建構的經貿、社會往來互動制度化機制下，不僅有效提升臺灣經濟邁向全球化的動能，亦增進兩岸人民福祉，共享兩岸和平發展紅利。103 年本會持續依循「黃金十年·和平兩岸」擘劃的施政藍圖與進程，穩健有序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優先推動有利國家發展與民生福祉的協商議題，落實各項協議執行效益，並持續推動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促進兩岸各領域的良性交流與互動，傳播臺灣自由、民主、人權與法治的核心價值，以增進兩岸人民互信與瞭解，為臺海和平建構堅實的基礎。本會 103 年度施政計畫依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計有 12 項：

### （一）關鍵策略目標

- 1、掌握整體兩岸情勢，建構穩定、制度化的互動模式
- 2、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
- 3、加強與港澳官方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 4、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 5、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核心價值
- 6、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 7、提升兩岸資訊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 8、培訓優質公務人力

### （二）共同性目標

- 1、提升研發量能
- 2、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3、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4、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二、為維護兩岸交流秩序，103 年兩岸兩會已順利完成第十次高層會談，簽署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及兩岸氣象合作協議，雙方並將「貨品貿易」、「爭端解決」、「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環境保護合作」、「飛航安全及適航標準合作」等六項納入協商議題。未來本會將持續秉持「先易後難、先急後緩、先經後政」的原則，推動後續兩岸協商議題，實質增進兩岸人民福祉，為臺灣佈局全球策略創造有利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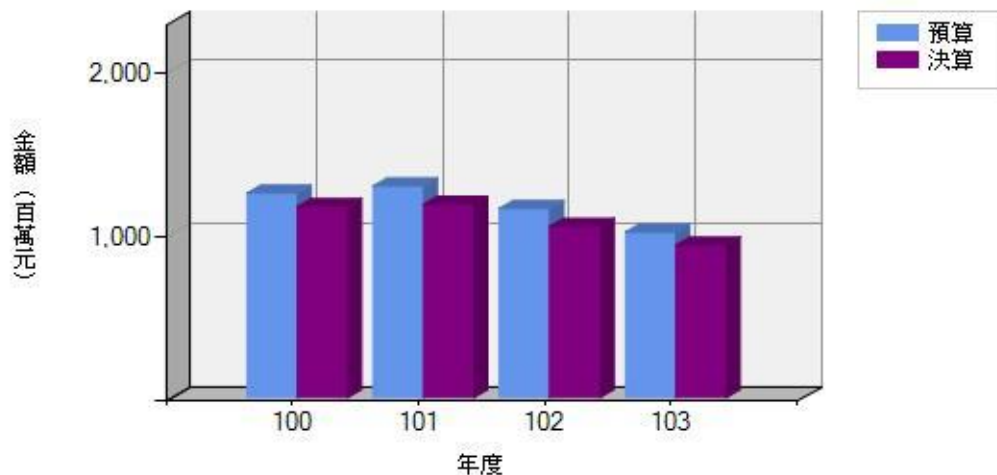
三、為推動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103 年 2 月本會王主任委員應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邀請，第一次以現任政府官員身分登陸訪問，舉行「兩岸事務首長會議」，並互稱官職銜，是兩岸關係發展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國臺辦主任張志軍亦應本會邀請於 6 月訪臺。此外，103 年 11 月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簡稱 APEC）領袖會議於北京召開，蕭前副總統再度以領袖代表身分與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會面，本會再次擔任幕僚工作。APEC 會後王主任委員也與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會晤，雙方獲致積極推動兩岸貨貿協議、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等後續協商議題、授權海基會及海協會就陸客來臺中轉進行商談、推動兩岸經濟合作及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共同研究準備工作、加強兩岸食品安全交流合作，以及持續推動兩岸文化、教育、科技及青年交流等成果。

四、政府為追求臺灣人民與國家的最大利益，維繫臺海與區域的和平穩定，致力改善兩岸關係，獲得國際社會及國內各界一致肯定。依據本會 103 年民調結果顯示，近 8 成民眾贊成在對等原則下，政府持續推動兩岸官方互動交流正常化（77.1%）；支持兩岸持續透過制度化協商，來處理兩岸交流問題（74.8%）。關於政府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提供兩岸民眾高品質服務功能，獲 7 成 5 以上民眾贊同（76.7%），整體而言，7 成民眾肯定兩岸關係和平穩定有利於臺灣整體利益與未來發展（70%）。顯示多數民眾支持政府政策方向，認為兩岸關係穩健發展，是雙方累積互信與良性互動的成果，更與我擴大國際空間形成良性循環。展望未來，政府仍將依循主流民意，秉持既定政策立場，在 6 年多來兩岸互動成果上，持續推動有利國家發展及民生福祉的協商議題，及深化各領域交流，為臺海長遠和平奠定穩固基礎，為國家永續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五、本會 103 年度施政績效係先由各主辦處室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自評作業，經彙整簽報主任委員核定後，成立本會評估作業小組，由林副主委召集相關處室主管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召開初核會議，對 103 年度施政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進行審議，就審議結論及建議送請各主辦處室檢視修正，經再彙整修正並陳奉核定完成本報告。

## 貳、機關 100 至 103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0	101	102	103
合計	預算	1,249	1,292	1,155	1,011
	決算	1,167	1,182	1,046	932
	執行率 (%)	93.43%	91.49%	90.56%	92.19%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189	1,235	1,101	1,011
	決算	1,114	1,130	1,014	932
	執行率 (%)	93.69%	91.50%	92.10%	92.19%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60	57	54	0
	決算	53	52	32	0
	執行率 (%)	88.33%	91.23%	59.26%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本會預算僅為中央政府總預算約萬分之 5，在政府財政日益困難下，近年預算成長幅度有限，自 102 年度持續呈現負成長，惟均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規劃辦理，並落實預算執行。歷年決算執行率皆達 90% 以上，且依照行政院函囑擲節政府支出嚴加控留經費，顯見各項業務計畫均與預算配合良好。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29.56%	33.22%	34.72%	38.39%
人事費(單位：千元)	345,007	392,670	363,184	357,841
合計	277	284	280	271
職員	195	199	195	196
約聘僱人員	54	57	57	51
警員	6	6	6	6
技工工友	22	22	22	18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掌握整體兩岸情勢，建構穩定、制度化的互動模式。

#### 1. 關鍵績效指標：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各項協商作業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4	14	15	15
實際值	--	15	15	1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辦理正式會談、預備性磋商、各項協商準備會議次數及談判人才訓練之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3 年度落實兩岸官方正常互動，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兩岸事務主管機關首長互訪，各項協商及談判人才培訓等作業，計 15 次，符合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辦理本會王主任委員與大陸國臺辦主任首次互訪，2 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並擔任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簡稱 APEC）兩岸經濟領袖與代表會面之幕僚工作。

三、辦理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及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另辦理「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業

務溝通 3 次，參與「兩岸貨品貿易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陸客中轉等議題之協商，以及大陸劃設 M503 等航路議題 2 次非正式溝通等相關工作。

四、辦理 2 次跨部會兩岸談判人才培訓活動，內容包括：課程講習、實際演練及經驗傳承等，共培訓各部會人員 162 人次，提升我方幕僚人員對大陸政經情勢及兩岸交流的認識，充實協商能力及建構談判基礎，並增進各部會橫向聯繫與協作，且有助於未來兩岸議題協商之準備及規劃，培育我兩岸事務人才。有超過九成以上的參訓學員肯定相關培訓課程有助瞭解談判理論與兩岸協商實務，並有助實際運用，提升協商能力。

五、近 7 年來，兩岸兩會已舉行 10 次高層會談，簽署 21 項協議，涵蓋經貿、觀光、食品醫藥衛生、共同打擊犯罪及核電安全等領域，並舉行 2 次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的穩定運作，建構兩岸健全有序的交流環境，奠定兩岸和平的穩固基礎。103 年進一步推動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完成兩岸事務首長互訪，建立兩岸官方常態化互動機制，穩中求進開展兩岸關係，維持臺海與區域和平穩定。未來本會將持續以人民的利益為依歸，依循既定政策方向，推動兩岸互動交流與對話協商，並加強與各界溝通及說明，厚植政府大陸政策民意基礎，為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創造更多有利條件。

2. 關鍵績效指標：研蒐大陸對臺策略作為及整體兩岸情勢，分析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86	271	274	274
實際值	--	285	299	34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針對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及整體兩岸（臺灣、大陸、香港及澳門）政經情勢發展，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包括：經貿、財政、環保、交通等），完成各項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研究之情勢研判、評析報告篇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3 年度研蒐大陸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情勢，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等，共計 348 篇，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本會 103 年度針對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政經情勢發展，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情勢研判及研析報告，說明如次：

（一）兩岸及國際情勢議題研析：（計 265 篇）

1、即時掌握兩岸、大陸、區域與國際等情勢，兩岸涉外互動及國際參與，以及涉臺重大事件等動態與相關資訊，並進行研判分析與整體策略規劃，以提供決策參考。

2、自行或委託學者針對大陸內部政治、經濟、社會等情勢、外交戰略、對臺策略作為，以及國際情勢與我國國際參與等議題撰寫研判報告，全年撰寫計 265 篇，包括：包括大陸「全國人大」及「全國政協」兩會會議，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大陸藏區及新疆情勢、六四事件、習近平「中國夢」；以及兩岸在國際間互動、國際情勢、南海及東海情勢發展，以及臺美「中」三邊關係等相關議題進行研析，並彙編「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大陸情勢」研判報告等，有助於政府掌握兩岸與國際整體情勢，並進行後續兩岸議題研處。

## （二）兩岸經濟議題研析：（計 56 篇）

1、加強兩岸經濟情勢與政經互動關係資訊之蒐整，掌握兩岸經濟情勢可能演變，本會長期就兩岸經貿各類動態活動自行或委託撰擬相關之報告，計完成每月研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執行成果說明暨執行成效問與答」12 篇；另本會就大陸內部經濟情勢觀察重點撰擬 4 篇專文，登載於「大陸情勢季報」。

2、蒐研兩岸經貿互動之最新情形，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249 期至 252 期）」計 4 期及「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253 期至 260 期）」計 8 期，共計 12 期，提供外館、國內學術機構、圖書館、立法院等各機關參用，現已成為國內、外研究兩岸經貿統計之重要工具書。

3、按月編撰「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計 24 期，提供兩岸最即時性的經濟數據，內容包括國內生產、經濟成長率、貿易、外人投資及外匯市場等兩岸經濟總體指標；另委託撰擬 4 篇有關大陸方面相關資訊之政策研析報告（2013 年兩岸經貿情勢回顧與 2014 年展望、人民幣開放對臺效益評估、中國大陸政策轉型對臺灣產業商機與挑戰、臺灣觀光產業發展與中國大陸旅遊法因應策略），登載於「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特輯，對掌握大陸最新經濟動態資訊，及兩岸經貿決策深具參考價值。

4、為因應兩岸情勢變化，委託學術機構、機關或學者專家，就大陸經濟及金融情勢、兩岸產業競合、兩岸金融安全預警機制、大陸臺商投資權益問題等議題進行系統性彙整及研析，相關經貿資訊及政策建議等研析結果，除適時提供外界及本會委員會議參考外，所提政策建議並實際作為兩岸經貿政策規劃及推動之重要參考依據。

（三）港澳情勢議題研析：就港澳情勢陸續完成「香港特首於施政綱領中提及加強臺港交流合作」、「香港移交 17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澳門移交 15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等 27 篇研析報告供政策參考，相關報告範圍涵蓋港澳政經情勢、臺港澳關係、陸港與陸澳關係等，並針對大陸對港澳政策對臺港關係與兩岸關係之影響、我國安維護與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以及我國人在港澳安全與權益之保障等，提出研判意見與我方因應建議，對於政府推動港澳工作及增進與港澳之關係，極具參考價值。（計 27 篇）

## （二）關鍵策略目標：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

## 1.關鍵績效指標：「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300	1750	1500	2600
實際值	--	2337.213	4449.917	441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3 年度本會持續強化「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功能，上網人次達 441 萬 7,705 人次，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為提供大陸臺商各類平臺服務，及因應兩岸經貿交流持續發展及大陸經貿體制改變，本會持續強化「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功能，包括賡續辦理「大陸臺商經貿網」計畫，提供臺商掌握即時之兩岸經貿資訊，期降低大陸投資風險。「大陸臺商經貿網」定位為臺商兩岸經貿資訊之入口網站，建置已逾 16 年，蒐集資訊完整，並結合「臺商張老師」之專業諮詢服務，可提供臺商即時、便捷之電子資訊服務，隨著 ECFA 生效實施，臺商對於相關資訊需求日益殷切，103 年度執行成果較原定目標值高出 181 萬 7,705 人次。謹將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本會臺商窗口主要係針對臺商需求，運用電腦網路科技建立臺商專屬資料庫及展示系統，目的在於使政府能以較低成本以及更迅速便捷之方式，給予臺商所需之各類多元資訊與必要援助，俾達到保護臺商、降低投資風險、輔導臺商之目的。

（二）自 101 年 10 月起，新版網站正式上線，改版後「大陸臺商經貿網」每月平均瀏覽人數由原 155,581 人次（101 年 1 到 9 月）增加為 363,134 人次（101 年 10 月到 103 年 12 月），成長超過一倍，顯示改版成效已逐步顯現，預期未來瀏覽人數成長將趨於穩定。本會於 103 年度持續針對網站使用者習慣進行分析並採納使用者建議，以期網站更符合使用者需求，除在版面配置上考慮使用者便利性與設計外，亦將政府提供臺商資源（例如：諮詢專線、相關政策法令宣導等）置於網頁方便點閱處，以協助臺商運用管道解決投資相關問題，提升競爭力。

（三）「大陸臺商經貿網」所提供之入口查詢及電子化服務甚為便捷，使用者可在最短時間內搜尋所需要資訊，設置 Facebook、Plurk、Twitter 社群平臺與使用者互動，網路技術亦即時更新，除定期進行系統更新外，亦加強系統安全維護，吸引臺商及兩岸經貿研究人員與一般

民眾上網瀏覽。本網站除作為臺商資訊蒐集及交流之平臺外，以網路搜尋關鍵字為「大陸臺商」於臺灣（Google、MSN、Yahoo 奇摩）及大陸地區（百度、搜狐）之網路搜尋引擎排名均為第一名。另本網站所達成之效益尚包括：

- 1、建構臺商專屬網站建立以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重視及關心。
- 2、提供臺商問題解決與意見交流之諮詢管道，及臺商間經驗交流與訊息交換之平臺。
- 3、讓臺商能以更低廉且便捷之方式獲得所需資訊。
- 4、臺商透過即時網路查詢，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資訊，降低投資風險。
- 5、網站可作為政府推廣政策宣導電子化平臺，同時亦增加網站公信力及使用率及知名度。

（三）關鍵策略目標：加強與港澳官方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 1. 關鍵績效指標：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2	32	5	2
實際值	--	33.6	5.38	2.6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官方交流+民間交流）總人次相較於前一年度成長 2%計算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3 年度積極辦理臺港澳各項交流活動，以強化臺港澳的互動。經統計本年度經本會接待與協助之臺港澳交流總人次相較於 102 年度成長逾 2.62%（ $4,726 \div 4,605 \times 100\% = 102.62\%$ ），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本會 103 年度接待港澳團體來臺交流，計 101 團，2,778 人次；並協助臺灣各界團體赴港澳參訪與考察，計 178 團，1,948 人次。全年度合計服務 279 團，4,726 人次。相關交流情況說明如下：

（一）臺港澳官方交流持續熱絡，對增進臺灣與港澳的實質關係，奠下良好的基礎。本會本年協助港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蘇錦樑局長、食物及衛生局高永文局長等率團訪臺，香港政府如香港懲教署、香港懲教事務職員協會以及澳門政府特首辦、民航局、財政局等部門官員亦



組團來臺參加相關活動及參訪。本會同時協助我法務部、金管會、交通部、教育部、司法院、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市議會、澎湖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等中央及地方政府之首長或相關部門官員，前往港澳進行公務考察。

(二) 臺港澳民間交流頻密，包括政法、文教、商貿、社福、傳媒、醫衛、環保及體育等界別交流都持續進行，其中又以文教界別的交流為大宗，如本會接待香港培正中學、香港中文中學聯會、匯業文化合作促進會、臺灣大專澳門校友會、香港恒生管理學院、澳門中華教育會、香港中華文化總會、澳門科技大學、香港嗶色園聯校、香港沙田蘇浙公學、九龍工業學校之官立中學聯校等教育機構及民間文教團體訪臺，以及協助輔仁大學、東吳大學、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臺南藝術大學、成功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舞蹈空間舞蹈團、同黨劇團、歐開合唱團、安娜琪舞蹈劇場、飛人集社劇團、臺北百城扶青團舞蹈生態系創意團隊大專院校學生及文教團體前往港澳交流。

(三) 光輝十月期間，長期旅居港澳的臺鄉、臺商、友我傳統僑社負責人與重要幹部，以及各界人士亦紛紛組團來臺參加雙十慶典活動，本會 103 年計協助 15 個港澳團體逾 302 人返國，為歡迎港澳重要貴賓對我政府之支持，本會於 10 月 9 日晚間舉辦「歡迎港澳人士來臺慶祝中華民國 103 年國慶晚宴」活動，以加強與渠等之互動與交流。協助港澳各界人士組團來臺出席我雙十慶典活動，對增進渠等進一步認識我當前國家各項建設與發展，以及強化對我政府之向心力，頗多助益。

## 2. 關鍵績效指標：擴大臺港澳三方文創產業人士、青年參與交流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	2
實際值	--	--	9.9	6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文創產業交流+青年交流）總人次相較於前一年度成長 2% 計算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3 年度亦積極辦理臺港澳文創產業人士與青年之交流互動，經統計 103 年度臺港澳文創產業及青年交流總人次達 1,201 人次，相較於 102 年度成長逾 6%（ $1,201 \div 1,132 \times 100\% = 106.09\%$ ），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文化創意產業係我國六大興新產業之一，推動臺港澳文創產業交流不僅有助於豐富臺港澳交流的元素與內涵，更有助於提升我文創產業的能見度，以及爭取更大的發展空間。本會 103 年度協助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辦理第四屆臺港文化合作論壇暨青年文創營論壇，設定「文創與產業」、「文創與社會」、「文創與生活」及「文創社群之經營」等四項主題，盼持續推動臺港青年人才的交流，培育專業優質人才。鑒於長期以來與會人士皆重視青年人才之培育，本屆文化論壇特別搭配舉辦臺港青年文創營，邀請雙方共 40 名青年文創工作者及相關優秀青年學生參與主題訓練及論壇分組討論觀摩，不僅達到培育人才的目的，也為臺港文化交流注入一股青春的活力。

三、在與澳門之文化交流方面，除協助與補助我民間團體與文化學人等，赴澳門進行文化展演與論壇等活動，並持續與澳門政府聯繫與合作，協助光華新聞文化中心與澳門政府文化局聯繫，討論未來推廣臺澳文化活動合作事項，以建立雙方相關文創產業之交流與合作機制。

四、此外，為強化我與港澳青年學生之交流，增進港澳青年對臺灣多元社會與文化的認識與瞭解，本會持續規劃辦理「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實習團」、「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等活動，以擴大更多港澳青年學生來臺交流之機會。

### 3. 關鍵績效指標：與港澳政府在台機構聯繫溝通制度化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110
實際值	--	--	104	115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協助申辦及核發港澳政府在台機構人員相關證件、與港澳政府在台機構人員聯繫、參與港澳政府在台機構舉辦之活動並蒐集相關資訊及協處與掌控港澳政府在台機構突發事件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3 年度與港澳政府在台機構聯繫溝通制度化，經統計，計協助申辦及核發港澳政府在台機構人員相關證件 21 次、與港澳政府在台機構人員聯繫會面 73 次、參與港澳政府在台機構舉辦之活動並蒐集相關資訊及協處與掌控港澳政府在台機構突發事件 21 次，共計 115 次，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港澳政府在台機構自 100 年 12 月底成立迄今，本會與該等機構各項運作、交流活動及聯繫互動已漸趨穩定。103 年度計協助港澳政府在台機構官員申辦及延期居留、核發港澳政府在台機構人員證，與港澳政府在台機構人員定期會面並常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互動，參與

香港政府在臺辦事處主（協）辦之「2014 港臺經貿合作論壇@高雄」及「香港週 2014@臺北」等，澳門政府在臺辦事處主（協）辦之「超以象外繆鵬飛精選藝術作品展」及「彈指·飛揚-澳門樂團臺灣巡迴音樂會」等，及協助處理港澳居民在臺急難救助等，有助於與港澳政府在臺辦事處建立聯繫溝通制度化。

（四）關鍵策略目標：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1.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宣導溝通活動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8	622	443	345
實際值	--	761	642	55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統計各類記者會、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接見各界訪賓、安排媒體專訪及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業務報告、公聽會、協調會等總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由 101 年之 622 次，逐年下修至 103 年之 345 次（減幅為 44.5%），主要係預算遭刪減結果（以本會聯絡業務為例，101 年法定預算數尚有 8,000 萬元，至 103 年已僅有 2,823 萬元，減幅高達 64.71%），惟本會預算雖日趨緊縮，仍通盤考量各項業務推動進程、整體宣導業務需求與預算規模，務實執行各項政策溝通說明工作，針對各界關切或與民眾權益相關議題，持續規劃辦理各類政策溝通說明活動，透過面對面的雙向溝通與互動，向民眾說明政府施政理念與內涵，並廣納基層建言及回應民眾訴求，爭取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的認同與支持，擴大凝聚國人共識。勉力而為結果，103 年實際值超出目標值 60.3%，即令與 101 年度實際值相較，亦僅減少 27.3%，遠低於預算刪減規模。茲就 103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說明如次：

一、103 年度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宣導溝通活動，共計 553 次，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說明如次：

二、舉辦座談會、研討（習）會（計 66 次）

（一）國際關係、兩岸政策、兩岸情勢議題（計 17 次）：為拓展兩岸及國際互動情勢相關資訊來源，本會持續透過辦理研討會及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參訪座談，彙集國內外學者

專家及各界意見，提供政府整體情勢研判及大陸政策規劃、兩岸問題處理之參考，並有助於大陸人士瞭解我方政策立場及作為，增進兩岸良性互動及制度化發展。

1、國際關係與涉兩岸情勢議題：「2014 亞洲新情勢」、「103 亞太區域研究」、「東亞地區的合作與和平」、「臺日戰略對話」、「第五屆日本研究年會：日本的國家安全」、「第四屆兩岸歐盟研究學術論壇」、第 43 屆臺美「當代中國」、「國際戰略」、「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年會暨第七屆學術研討會」、「全球公共政策：多元主義與互賴對跨國合作產生的影響」等研討會，計 10 場次。

2、兩岸關係與發展議題：「兩岸新局下的機會與挑戰」國際研討會、「第十屆和平研究」、「兩岸發展經驗比較」學術研討會、「第八屆兩岸和平論壇」等，計 4 場次。

3、大陸情勢議題：「大陸的轉型與改革?習李新政之機遇與挑戰」國際研討會、「中共解放軍」國際學術研討會、「信訪改革與社會穩定」等，計 3 場次。

(二) 兩岸經濟議題 (計 30 次)：本會長期補助推動兩岸經濟學術交流，舉辦經貿、投資及金融等相關議題研討會或座談會，並就兩岸產官學者研究成果進行交流，有助於增加學術研討之深度與廣度，俾供政府將來執行時做為參考借鑒，進而強化臺商的企業競爭力，並連結兩岸佈局全球，共創臺灣經濟榮景，使各界瞭解政府大陸經貿政策：

1、經貿議題：「從國家戰略觀點看兩岸服貿協議研討會」、「從區域經濟整合看服貿協議研討會」、「桂臺產業合作與 RCEP 參與研討會」、「2014 第十一屆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研討會」、「FTA 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與臺灣角色：機會與挑戰研討會」、「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生效後對臺灣農貿經濟具體效益及因應研討會」、「海峽兩岸漁業增殖放流研討會」、「2014 年第七屆兩岸紡織科技研討會」、「新情勢、新經濟、新契機~兩岸企業經營的合作布局及創新策略研討會」、「第 19 屆兩岸金融合作研討會」等 (計 17 次)。

2、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議題：為使國內企業廠商及社會各界瞭解「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內容、重要性、效益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及兩岸協議監督條例 (行政院版本) 之立法意旨，舉辦「兩岸服貿協議暨國會監督法制化宣導說明會」 (計 4 次)，藉由說明會之交流互動，瞭解各界之看法與建議，以作為兩岸政策後續執行之參考。

3、兩岸貨品貿易協議議題：為使國內廠商及社會各界了解兩岸貨貿協議之內容，委託辦理「兩岸貨貿協議及兩岸協議國會監督法制化政策溝通說明會」 (計 3 次)、「兩岸貨品貿易協議與爭端解決協議政策溝通說明會」 (計 3 次)，有助業者了解兩岸貨貿協議、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及爭端解決協議的重要性。

4、兩岸環境保護合作議題：為蒐集各界對簽署兩岸環境保護合作協議之建議，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座談會 (計 3 次)。

(三) 港澳情勢議題 (計 9 次)：舉辦「澳門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暨澳門社經情勢研析」、「澳門政府新人事的意涵與政經發展評析」、「『占中』運動對香港未來政治、經濟及社會

發展之影響」、「臺港青年世代的觀點行動如何影響公共政策與民意」等港澳情勢發展及探討臺港在民主、經濟等領域發展差異比較等座談會計 8 場次，會中針對港澳當前發生之可能影響臺灣與港澳關係發展的重大議題，請臺灣與港澳學者研提後續可能情況與政策建議，對政府政策研擬與因應助益良多。另為促進臺港經貿互動交流，亦協助辦理「臺港經貿論壇」，計 1 場次，是項會議係以臺港共創綠色經濟商機為主題，並邀請臺港相關領域產學界人士共約百餘人與會討論，有效強化臺港在綠色經濟領域之交流合作，促進臺港經貿交流與互動。

(四) 法學交流議題(計 10 次)：辦理「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焦點座談」(3 場次)；並與政治大學合辦「權力分立架構下對外談判與國會監督系列座談會」(7 場次)，有助兩岸法學正面交流。

### 三、舉辦各類宣講活動(計 95 次)

(一) 與宜蘭縣、臺東縣、臺中市、嘉義市、南投縣、金門縣政府、行政院地方聯合服務中心及相關部會辦理 103 年地方鄉親座談會，計 6 場次、830 人參與，透過面對面雙向溝通，向地方民意代表、工商團體及社團負責人、農漁工會幹部、鄉鎮里長等，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議執行效益，廣納基層建言並具體回應民眾訴求，有效增進中央與地方良性溝通與互動，及爭取地方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的認同與支持。根據活動問卷調查結果，有超過 85% 與會者表示，透過活動舉辦對增進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有幫助」或「很有幫助」。(計 6 次)

(二) 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活動：與各級地方政府合辦大陸事務及相關政策研習會 20 場次，課程包括兩岸關係發展、兩岸交流實務與策進、兩岸文教交流與經貿交流介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與兩岸重要經貿法規、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介紹、當前大陸情勢等，約 2,000 名基層公務人員參加。依據縣市政府課程滿意度調查結果，多數參訓人員認為兩岸相關法令與實務等研習課程，有助渠等對政府大陸工作的認識，提升處理大陸事務知能。(計 20 次)

(三) 促進青年學生對大陸政策及兩岸事務的瞭解：協助學者專家於大專院校辦理 9 場大陸政策專題演講活動，共計 1,423 位大學學生參與，講題內容涵蓋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當前兩岸關係、政府大陸政策等議題。透過面對面溝通、互動，有助於學生了解政府大陸政策內涵及兩岸關係發展。(計 9 次)

(四) 接待國內大專院校師生至本會參訪及座談，計 36 場次、1,791 人，透過大陸政策宣導短片、政策說明簡報及雙向溝通，有效增進青年學子對政府大陸政策理念、兩岸制度化協商之瞭解與支持，並瞭解現階段兩岸關係發展之進程。依據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有 95% 學生表示願意再來參訪座談。(計 36 次)

(五) 法政交流研習宣講活動(計 24 次)

1、辦理「103 年度第 23 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5 場次，就各中央機關以及地方政府辦理兩岸業務人員，說明政府現行大陸政策，有效提升辦理相關兩岸法制業務職能。（計 5 次）

2、與內政部移民署合辦「強化各機關對大陸人士來臺交流管理作為教育訓練實施計畫」（4 梯次），對象為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人員，及移民署專勤隊、服務站人員，以增進各機關對政府整體大陸政策、兩岸交流概況之認知，及強化大陸人士來臺交流之審核及訪視等管理作為。（計 4 次）

3、委託世新大學辦理「兩岸協議國會監督法制化說明會」，邀請中央各相關機關同仁，說明現行大陸政策，簡介兩岸協議監督專法內容，另與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於花蓮共同辦理 1 場次「兩岸協議監督法制化說明會」，以增加各界對行政院提出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之認知，同時就相關問題進行溝通說明。（計 2 次）

4、委託海基會辦理「大陸配偶相關議題研習營」，與實務同仁交換意見，蒐集建議，以作為調整政策之參據。（1 次）

5、本會與救總每月合辦 1 場次「大陸配偶生活成長講座」（12 場），使大陸配偶能夠了解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自身的權益。

#### 四、安排高層人員出國宣講政府大陸政策（計 4 次）

結合外交部、僑委會與國際或僑界聯繫互動之資源及相關計畫，安排本會官員分赴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除會見各國政要、國會議員、智庫及媒體，並參加海外僑學社團所舉辦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就兩岸關係等議題發表演說，獲僑界人士熱烈迴響。透過海外宣導面對面雙向溝通，有助於深化國際人士及海外僑胞對我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成果的瞭解與支持。

#### 五、接見國外、大陸及港澳訪賓（計 180 次）

（一）兩岸關係發展情勢向為國內外人士關切重點，本會 103 年度協助接待相關部會邀訪之各國來訪官員、國會（地方）議員、智庫學者、地方菁英、青年領袖、媒體參訪團及友邦駐華使節、代表等來會拜會計有 118 場次，近 500 人次來會拜會，藉由本會長官與國外訪賓進行意見交流，闡述政府大陸政策與當前兩岸關係，有助於國外訪賓對兩岸關係之認識。（計 118 次）

（二）安排海外僑界及民運人士來會拜訪及安排長官演講 17 場次，說明政府大陸政策，並藉由拜會座談等方式交換意見，實地體會臺灣民主化及建設成果，對大陸民主發展作出良好示範。（計 17 次）

（三）接見香港珠海學院、九龍樂善堂、美國錫拉丘茲大學香港總監師生團、香港媒體參訪團、香港恒生管理學院參訪團、港臺商貿合作委員會、澳門公職人員高爾夫球協會、香港國

際華商協進會、香港中文中學聯會「臺灣升學考察團」、澳門青年聯合會、澳門臺商聯誼會、香港恒生管理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師生學術交流團、香港德隆行、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香港中文大學博群領袖課程、香港珠海學院工商管理學系、香港總商會臺北訪問團、澳門辛亥黃埔協進會、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文化合作委員會及青年文創營、澳門媒體高層團、香港學者專家交流團、澳門中學師長臺灣參訪團、香港重點邀訪及自費返國參加國慶團、103 年九合一選舉觀選團等港澳各界團體人士。（計 45 次）

#### 六、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會內長官接受媒體專訪（計 28 次）

103 年度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會內長官接受國內外電視媒體、平面媒體及廣播媒體專訪共 28 場次，透過政策說明與媒體相關報導，讓民眾清楚地瞭解政府大陸政策，有效強化大陸政策論述及兩岸協商議題之說明，亦同時導正媒體的錯誤報導，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的了解與支持。

#### 七、推動國會溝通工作（計 131 次）

本會平時即不斷持續強化與朝野立法委員的溝通聯繫，聚焦政策正當性、透明性，更主動強化兩岸政策的論述說明，期使大陸政策能更符合公眾期待；另配合各項協商議題之溝通進展，持續推動相關國會溝通工作，提供完整說明資訊，並適度回應朝野委員諮詢或關切事項。103 年度共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及相關處室列席立法院業務報告、專題報告及公聽會、座談會或協調會計 131 場次、拜會朝野委員及黨團幹部 201 人次、協商 104 年度預算朝野委員提案 116 案及處理國會諮詢服務事項 1,120 件，有效提升與朝野委員及黨團幹部之良性互動，積極爭取朝野立法委員對政府大陸政策的支持。（計 131 次）

#### 八、輿情回應及舉辦記者會（計 49 次）

為加強政府大陸政策論述，即時回應媒體關切議題及澄清錯誤報導，除定期與不定期辦理各類新聞發布會，另針對重大政策適時舉行記者會及背景說明會，對外說明政府政策與立場，共計 49 場次，有效提升政府新聞處理效益。另亦每日填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彙整之各部會相關新聞議題之回應資料，俾利行政院回應媒體之關切事宜。

2.關鍵績效指標：製播宣導短片、刊登平面廣告、廣播廣告及網路文宣，印製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及政策說明等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53	460	576	496
實際值	--	616	630	60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統計製播宣導短片、刊播平面廣告、廣播廣告及網路文宣，編印各類文宣，網路傳送或寄送重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及英譯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等總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由 101 年之 460 次，微增至 103 年之 496 次（增幅為 7.8%），惟同期間本會預算遭大幅刪減（以本會聯絡業務為例，101 年法定預算數尚有 8,000 萬元，至 103 年已僅有 2,823 萬元，減幅高達 64.471%），本會預算雖日趨緊縮，仍通盤考量各項業務推動進程、整體宣導業務需求與預算規模，妥善配置預算資源，務實執行各項政策溝通說明工作；另為因應社群網路等新興媒體普及化趨勢，除持續強化本會網路文宣，經營本會「門打開·阮顧厝」官方臉書粉絲團，進行政策溝通互動外，並舉辦網路活動、刊登網路廣告，加強對社群網路之瞭解與互動，以提升網路世代對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勉力而為結果，103 年實際值超出目標值 21.8%，即令與 101 年度實際值相較，亦僅減少 1.95%，遠低於預算刪減規模。茲就 103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說明如次：

一、103 年度製播宣導短片、刊登平面廣告、廣播廣告及網路文宣，印製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稿及政策說明等，共計 604 次，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強化政策傳播成效（計 372 次）

（一）提供本會對於兩岸關係、大陸時政之評析觀點給相關電臺對大陸廣播，103 年度全年計提供 102 篇，內容包含政治、經濟、社會、文教、環保等，有助於增進大陸民眾從多元面向瞭解兩岸關係發展與大陸時政，並藉以對大陸傳播臺灣民主、自由、法治之資訊。（計 102 次）

（二）為強化「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之溝通說明，本會製作相關政策訊息 5 則，除透過全國 73 座公益 LED 電子字幕機刊播，期間自 103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9 日及 6 月 27 日至 7 月 11 日。另於洄瀾有線、東亞有線等頻道刊播字幕廣告 4,224 檔，加強東部地區之政策說明。（5 次）

（三）設計製作「服貿共創兩岸新市場」、「自由經濟年代，服貿為年輕人創造舞臺」、「這樣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你我可以放心！」、「兩岸協議停看聽，交流往來可放心」等 4 則廣編及平面廣告，於國內各大報章雜誌刊登；並於臺北捷運刊登「這樣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你我可以放心！」燈箱廣告 5 面，有效擴大政策傳播層面與對象。（計 4 次）

（四）強化網路使用者對於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持續執行「陸委會—門打開·阮顧厝」官方臉書網路文宣，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粉絲數達 26 萬餘人，全年貼文 385 則（其中本會政策貼文 257 則），總觸及人數 987 萬 2,863 人、按讚數 13 萬 1,983 次、分享數 8,059 次及



回應數 7,537 次。辦理 1 場實體活動，透過貼文及面對面溝通等方式，提升網友對政府大陸政策相關資訊的瞭解，並提供網友即時提供政策建言及本會回覆之政策溝通平臺。（計 257 次）

（五）配合本會重要政策規劃及回應公民訴求，設置「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網頁專區（計 1 項），深入闡述政策內涵及效益，讓各界對政院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更加瞭解。配合兩岸制度化協商進程，設置「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中、英文網頁專區（計 1 項），即時上傳本會及各協商議題主管機關之新聞稿、政策說帖、政策參考資料等相關文宣，提供各界點閱瀏覽，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提升政策透明度；即時透過 e-mail 傳送本會相關政策訊息予學者專家等參考（計 1 項），廣受各界肯定。（計 3 次）

（六）於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2015 年會員名冊刊登本會簡訊新服務宣傳資訊廣告。（計 1 次）

### 三、編印大陸政策、交流法規及兩岸協商議題各類文宣品（計 15 次）

（一）設計製作門神系列春聯、紅包袋、月曆等文宣品，編印「兩岸和平」中、英、日文版摺頁、「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摺頁、「行政院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小冊、「這樣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你我可以放心！」DM 等，廣為分送各界人士，並於各活動場合發送提供民眾參考。藉由文宣品印製傳達大陸政策，強化實體傳播效果，爭取國內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計 9 次）

（二）印製國人赴陸「急難事件救助關懷卡」，送各旅行社協助轉送赴陸旅客，及函送中央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議會）、鄉鎮市區公所、警察局所屬公務員赴陸交流攜帶運用。

（三）印製「大陸人士在臺期間服務卡」分送海基會、移民署各服務站，提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相關服務資訊，並落實整體宣導成效。

（四）印製「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修訂 11 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條文單行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兩岸歷次協議（含香港澳門關係條例）」（3 次）等。

（五）印製大陸配偶手冊「幸福臺灣」，分送國境、服務站，使大陸配偶了解臺灣，以利適應在臺的生活，避免衍生相關問題。

### 四、發布新聞稿（計 149 次）

為加強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針對政府重要大陸政策，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計 149 則，讓社會各界得於第一時間獲知正確訊息，有助強化政策說明、澄清媒體錯誤報導。

### 五、編譯英文文宣（計 68 次）

重要新聞稿及政策文件英譯計 68 篇，相關訊息除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人士參閱，並透過文宣管道傳送國際政要、學者、智庫、傳播媒體等具有影響力意見領袖，並提供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臺使節及重要僑界人士參考運用，以強化國際傳播效果，爭取國際社會對我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

(五) 關鍵策略目標：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核心價值。

1. 關鍵績效指標：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提升對大陸工作的效能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500	7700	1	1
實際值	--	8016	1.02	0.05
達成度(%)	100	100	100	5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鍵人民間團體交流活動、獎補助委辦活動及大陸人士入出境資料之筆數，並運用資料庫瞭解及掌握兩岸交流活動動態，每年以成長 1% 作為衡量績效之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往年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由本會人工建置「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入出境資料」、「文教交流團體」、「獎補助案件及邀請大陸人士來臺交流」等資料，即時掌握相關文教交流資訊，對提升對大陸工作之效能有相當助益。惟內政部於 103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採取線上作業程序，本資料庫內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入出境資料」等統計資料，自 103 年度起可直接經由移民署資料庫統計查詢，毋須人工登錄於本資料庫，致總建置筆數（488 筆）較往年大幅減少，無法達成原訂目標值（8,179 筆）。

二、103 年度建置之文教交流資料庫之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包含：民間團體基本資料、本會獎補助案件及邀請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資料等，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訊。隨著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日趨制度化與常態化，移民署已建置完整資料庫及線上查詢系統，本會因 103 年度起資料庫統計無人工重複登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入出境資料」數據之必要，爰就 103 年度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列為白燈（註：已自 104 年度起刪除本項關鍵績效指標）。

2. 關鍵績效指標：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	1000	80	81
實際值	--	1102	92	90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委託民間團體或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兩岸各項文教交流活動、研討會及研習營等，參加活動人員經問卷調查認為具有學習成效之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3 年推動多項兩岸青年學生與學術交流、互動，計辦理 6 梯次「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4 梯次「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4 梯次「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2 梯次「兩岸大傳研究生實務交流」參與活動之研究生對於課程設計、師資、前往實務交流之媒體、活動行程安排等相當滿意，認為很有收穫。經問卷調查顯示，參加人員滿意度達 9 成，高於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二、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情形說明：

(一) 本會積極推動兩岸青年及學術交流活動，包括：邀請大陸地區法律、傳播相關系所研究生來臺進行實務交流活動（法律生 1 梯次/15 人；大傳生 2 梯次/30 人）；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6 梯次（250 人）及「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4 梯次（292 人）。有助大陸青年及學者實地體會臺灣多元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兩岸青年學生、學術交流與互動，瞭解彼此社會的差異及培養更多元的思考能力。

(二) 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專題採訪、觀摩媒體，實地瞭解臺灣民主政治、新聞自由、社會多元資訊，增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包括辦理大陸新聞人員來臺專題採訪兒童福利、有機農業，共計 2 案（19 人）；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觀摩媒體、座談交流 1 案（6 人）。大陸新聞人員來臺專題採訪，在返回大陸後於網路媒體深入報導臺灣推動兒童福利之成果及推廣土地永續利用之理念，讓更多大陸民眾瞭解臺灣軟實力，並促進傳播臺灣資訊。

(六) 關鍵策略目標：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1. 關鍵績效指標：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整併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事由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2
實際值	--	--	--	3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或行政規章之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3 年度本會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整併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事由，共計 38 件，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就整體政策規劃而言：

自 97 年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以來，兩岸交流互動頻繁，兩岸人員、社會、經貿、文教等各層面之往來頻繁活絡，本會因應兩岸交流情勢需求，配合檢討兩岸條例及其相關授權子法之研修（訂）、審議或協調業務，並持續對大陸地區法制問題進行長期研究，隨時針對各機關所涉兩岸之法制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適時協調各主管機關因應兩岸交流發展，檢討、研修（訂）兩岸往來相關法規，務求穩固兩岸交流有序化及法制化之目標。

三、就具體統計數據與執行成效而言：

（一）在法律案部分，因應外界對於兩岸協商應更加公開、透明之要求，本會於 103 年研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並於 103 年 4 月 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另外，配合大法官第 710 號及第 712 號解釋，研修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65 條等條文修正草案，已分別於同年 3 月 13 日及 4 月 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在法令部分，本會於 103 年訂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使用 715 專案資料庫系統管理要點」，並協調或配合相關機關，檢討、研修兩岸條例及各項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交流規範中涉及兩岸事務部分，共計完成 38 項法規修訂，除上開相關法律案部分（4 案），另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退除役軍官士官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退除給與處理辦法、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者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兵役法施行法、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數額、實施範圍及方式、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空運駐點服務之數額、兩岸駛上駛下船舶運輸和車輛互通試辦計畫、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行政訴訟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

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大陸地區旅行業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四、就政策成效而言：

##### (一) 有關人員往來交流方面：

1、為配合實務機關需求，檢討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等規定，增訂特殊情事不列入長期居住期間之規定，以符公平原則。另，會同內政部及相關機關檢討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空運駐點服務之數額，放寬相關數額限制等措施；檢討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等，簡化並完善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之配套措施。

2、修正「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辦法」，放寬金門、馬祖、澎湖任職之政務人員、高階公務員或警察人員赴陸交流申請程序，便利並簡化相關人員赴陸申請之行政流程；另整併大陸地區人民「小三通」交流活動事由種類並放寬部分往來對象及相關親等之限制等，期有效落實小三通政策、有效促進離島發展。

3、本會協調或配合各業務主管機關研修相關法規，包含「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期持續完備臺灣與港澳往來規範，以符現況需要。

##### (二) 有關經貿交流方面：

1、為落實吸引大陸觀光客來臺政策，協調內政部檢討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指定區域、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數額、實施範圍及方式，檢討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相關配套，期能促進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2、同時為提升臺灣經濟動能，持續鬆綁兩岸經貿法規，促進兩岸企業合作商機，亦協調相關機關研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並試辦兩岸駛上駛下船舶運輸和車輛互通試辦計畫等。

(三) 有關文教交流方面：為維護臺商子女於大陸地區受高等教育之機會與品質，保障臺商子女之權益，會同教育部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 2. 關鍵績效指標：落實協議執行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4	32	34	35

實際值	--	55	60	6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依協議議定事項，推動、協助或參與相關機關與陸方有關機關進行後續工作會晤（商談）會議、交流互訪、交換法規資訊及相關執行措施等之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3 年度落實協議執行方面，執行相關作業處理次數共計 66 次，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本會持續推動制度化協商，穩健建構制度化的兩岸交流環境，務實解決兩岸問題，迄 103 年兩岸兩會已完成 10 次高層會談，並簽署 21 項協議，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循序改善兩岸關係，追求臺灣與人民最大利益，為兩岸經貿及社會交流奠定穩健的發展基礎。有關落實協議執行工作說明如次：

（一）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方面（計 5 次）

1、「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正式生效後，為儘速啟動協議運作機制，兩岸核電安全主管機關迅即於 8 月 14 日至 16 日於大陸舉行首次工作組會議，就雙方聯繫主體、資訊交換與通報單內容、我核安 18 號演習通報測試演練及後續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參訪及研討會辦理方式等進行溝通。

2、依據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之合作範圍第 8 項規定，以及雙方第一次工作組會議決議，兩岸以定期傳真測試方式輪流於各季首月的第一週執行核電廠事故緊急通報（單季以我方為主、雙季以陸方為主），並定期舉辦工作業務交流會議、參訪及研討會進行溝通。103 年雙方共進行 4 次緊急應變通聯傳真測試，兩岸核電安全主管機關並舉行 1 次工作組及業務工作交流會議，建立核電安全資訊交流及事故通報聯繫預警機制，有助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保障兩岸人民福祉。兩岸透過相關通聯測試、業務交流及學術研討等各面向的合作機制，有效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安全，促進核電安全資訊透明化。

（二）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方面（計 4 次）

1、兩岸已依「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立制度化聯繫窗口，即時通報不安全食品資訊，自 97 年 11 月 11 日協議生效後迄 103 年 11 月底止，共計有 2,151 件，通報項目包括自大陸進口的枸杞、菊花農藥殘留及螯蟹檢出禁用動物用藥等案件，有效的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計 1 次）

2、兩岸衛生主管部門復於 103 年 5 月舉行 1 次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及 9 月舉行 1 次進出口食品安全會議，雙方就關切議題達成多項具體共識，使我方得以從各相關面向廣續完善我國進口食品來源管理，降低大陸不良食品危害風險，保障國人健康（計 2 次）。

3、有關黑心油品事件，我方於 103 年 9 月上旬發布新聞公布此一事件時，即透過兩岸食品安全協議聯繫管道，向陸方窗口通報問題產品流向、處置及輸陸通關障礙等，截至 12 月底止，通報次數共計 24 次。有關大陸針對我方產品採取擴大性檢驗、監管及召回措施，造成我方多家廠商反映出口產品受阻一事，除由衛生福利部廣續聯繫協處外，海基會亦致函大陸海協會，相關限制措施應以我方提供資訊為限，勿擴大對我其他產品採取限制措施，並將我方最新處理對策說帖提供陸方，亦請陸方協助提供解除管制措施所需補充資料。經衛福部與陸方聯繫處理，已陸續釐清部分產品使用涉案油品情形，解決產品通關受阻問題。另，衛生福利部亦持續透過本協議聯繫機制，加強兩岸食品安全交流合作，如向陸方通報我方網站原公布涉案產品已改善並重新上架情形，並協助業者開立未使用涉案原料證明文件，於相關產品在大陸地區通關時使用。（計 1 次）

### （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方面（計 20 次）

1、在共同打擊犯罪部分，103 年 1 至 11 月底兩岸相互遣返刑事犯及刑事嫌疑計 53 人（其中陸方已依我方請求，協助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51 名）。我方相關機關並與大陸地區進行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 26 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逮捕嫌犯 671 人；其中包含破獲 6 起詐欺案，逮捕嫌犯 215 人，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2、另在司法互助部分，103 年 1 至 11 月底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計 1 萬 3,300 餘件（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後至 103 年 11 月底止，已達 5 萬 200 餘件）。另在 102 年 7 月 23 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後，已於 103 年 3 月間，自大陸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 3 名國人（合計自大陸共接返 14 名受刑國人），未來將會同陸方持續推動接返受刑人作業。此外，依刑事局統計，103 年 1 至 11 月底，陸方通報我方民眾在大陸人身自由受限制案件 417 件、非病死及可疑為非病死案件 85 件，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等。

3、另我方協議執行機關於 103 年 1 至 11 月底與陸方相關工作會晤之次數計 20 次（雙方業務主管部門進行業務溝通交流及人員互訪），除就年度整體工作計畫予以檢討外，另就人員遣返、罪犯接返、調查取證、文書送達、人身自由限制通報、犯罪情資交換及共同打擊犯罪（如兩岸間合作所破獲電信詐騙集團、販毒集團）等重點業務持續進行業務溝通及經驗交流，又透過兩岸間協議聯繫主體及執行機關間之交流會晤，有助於協議執行成效之提升與落實。

### （四）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方面（計 4 次）

1、有關兩岸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部分，自 99 年 6 月 29 日協議生效後，雙方決定自 99 年 11 月 22 日開始受理，且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的日期，溯及

自 99 年 9 月 12 日，可保障國人研發成果之專利保護，避免因兩岸間申請專利的時間落差，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對於專利保護有相當助益。截至 103 年 12 月底，陸方共受理我方專利優先權申請案 21,447 件、商標 227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陸方專利優先權申請案 13,586 件，商標案 337 件。

2、在協處機制部分：雙方啟動協處機制請求協助進行商標協處的案件數，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之案件合計 609 件，其中 327 件完成協處，146 件已通報陸方主管部門尚在協處程序中，另 136 件則提供法律協助。103 年度，植物品種權、商標、著作權及專利工作組，分別於 3 月 19 日至 22 日、7 月 16 日至 19 日、8 月 15 日至 19 日及 12 月 9 日至 12 日舉行 4 次工作組會晤，以利相關業務之溝通、瞭解，及意見交流與建立共識。

3、另在著作權認證方面，我方已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辦理著作權認證，TACP 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大陸國家版權局之認可，可為我方至大陸地區出版或發行之影音製品辦理著作權認證工作，並可在 2 至 3 天內完成認證作業，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大陸市場的時間。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TACP 接受臺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590 件，影視製品 20 件。

#### （五）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方面（計 8 次）

1、兩岸衛生主管部門依協議規定，持續透過聯繫窗口，交換疫情統計資料（如大陸發生 H5N1 禽流感、55 型腺病毒等疫情資料），我方得以即時掌握大陸疫情資訊。另因應 103 年西非伊波拉疫情持續升溫，我方於 103 年 8 月至 12 月間，除已提升應變等級，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外，兩岸亦持續透過協議管道進行訊息交換，強化兩岸疫情防範作為及因應對策，以利快速採取防疫措施，維護民眾健康安全。（計 1 次）

2、對於國人在大陸地區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可即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並相互通報傷患資訊（103 年 5 月 23 日於大陸福建漳州發生臺灣旅客搭乘之遊覽車墜落九龍江事件等重大意外事件，即時相互通報傷患資訊），使國人生命健康更有保障。（計 1 次）

3、另為落實協議內容，推動大陸輸入中藥材源頭管理機制，維護國人用藥安全，衛福部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公告紅棗、黃耆等 10 種進口量較大之中藥材，於邊境進口時，業者應檢附合格之檢驗證明文件，證明所申請進口之中藥材業經檢驗符合國內異常物質限量標準。經統計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受理 5,657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其中自大陸進口計 5,599 件，計 2 萬 7,746 公噸），其檢附之檢驗證明文件，均符合我國限量標準。應實施抽批查驗之紅棗、黃耆、當歸及甘草，共應檢驗 130 批，其中 2 批黃耆，因總重金屬含量超出限量，判定不合格；其餘已實施檢驗之結果均合格。

4、為加速協議之落實，促進兩岸新藥合作研發，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針對兩岸相關法規存有相當程度差異情形，持續與大陸主管部門進行密切交流，103 年 2 月兩會召開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針對本項工作，雙方同意在協議及工作組商談的基礎上，繼續進行藥品研發合作相關事宜。衛福部、本會及海基會復於同年 8 月底組團赴陸，與大陸相關主



管機關洽談，雙方同意推動藥品研發的臨床試驗機構合作，朝向簡化程序，避免重複試驗之目標努力，以加速新藥研發上市時程，提高兩岸民眾用藥品質與安全，增進雙方人民健康福祉，強化生技產業研發能力。（計 2 次）

5、另為利本協議後續之執行與落實，兩岸衛生主管部門復於 103 年 6 月、9 月及 12 月，就傳染病防治（6 月 25 日）、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9 月 17 日、12 月 10 日）、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9 月 2 日）等合作領域，由各工作組計召開 4 次會議，有助相關業務之溝通、瞭解，及意見交流與建立共識。（計 4 次）

#### （六）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方面（計 3 次）

1、為期更進一步增加兩岸人民良性交流及擴大觀光產業的發展，兩岸雙方透過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小兩會）協調機制，經過多次協商後取得共識於 103 年增加開放哈爾濱、太原、南昌、貴陽、大連、無錫、溫州、中山、煙臺、漳州等第四批陸客自由行 10 個城市，於 8 月 18 日啟動。至於每日自由行來臺人數配額上限一節，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由每日 3,000 人調整為 4,000 人。

2、觀光小兩會於 103 年召開 3 次秘書長級工作會報，就大陸居民來臺個人旅遊及團體旅遊等相關工作進行業務溝通。（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3 次）

3、為提升大陸觀光團來臺旅遊品質，交通部觀光局於 103 年 8 月 8 日及 8 月 13 日分別發布修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對於大陸觀光團來臺旅遊之餐食、交通工具及購物行程等都加強規範。

#### （七）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方面（計 1 次）

為利推動兩岸海運直航業務並協調處理相關問題，參與兩岸業務主管部門於 10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於大陸天津舉辦海運小兩會及業務參訪活動。（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1 次）。

#### （八）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方面（計 2 次）

為利推動兩岸空運直航業務並協調處理相關問題，參與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分別於 103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103 年 12 月 22 至 25 日在宜蘭礁溪、大陸重慶舉辦空運小兩會及業務參訪活動。（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2 次）

#### （九）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方面（計 2 次）

1、為利推動兩岸郵政業務並協調處理相關問題，參與兩岸業務主管部門於 103 年 7 月 3 日至 13 日在大陸北京舉辦之「2014 年兩岸郵政發展研討會」、「海峽兩岸珍郵特展」及從事相關參訪活動。（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1 次）

2、兩岸郵件處理中心於 103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赴大陸南京等地從事業務商談及參訪。（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1 次）

（十）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方面（計 2 次）

1、為落實協議執行，分別於 103 年 5 月、10 月辦理兩岸業務主管部門 2 次工作會商，及第 7 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就雙方動植物檢疫檢驗監管等議題進行研討。（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2 次）

2、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雙方已查詢、不合格案件通報、訊息回覆及聯繫案件累計 1,043 件，包括不合格案件通報 463 件，產品輸入及檢疫規定查詢 74 件，業務聯繫案 392 件，以及訊息回覆案 114 件。

（十一）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方面（計 4 次）

1、第 5 屆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合作工作組會議及計量合作工作組會議於 103 年 10 月在臺南市舉行，各工作組並持續加強雙方技術交流合作，另於上海等地召開 2 次專業工作組會議。（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3 次）

2、為促進兩岸貨品貿易，提高我產品輸陸在符合性評鑑程序各個環節的資訊透明度，以降低技術性貿易障礙，透過合作協議下所舉辦的 66 場共 6,665 人參加之專家座談/研討會或技術人員互訪交流方式進行，蒐集之資料除整理公布於網站上供國內業者參考外，並設立「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提供合作協議最新動態及活動訊息，廠商可上網填寫「諮詢表」，透過協議建立之溝通平臺，協助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遭遇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問題，累計 192,646 人次進行瀏覽。另亦設立「中國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提供完整 3C 法規制度資訊供業者查詢，累計 1,690,247 人次進行查詢。（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1 次）

3、此外我方並完成「資通訊商品」、「數位電視機」、「玩具」、「紡織品」、「工具機械」、「家用電器」、「輪胎」及「磁磚」輸銷中國大陸商品驗證及檢驗指南 8 本手冊，以及「中國大陸 LED 道路/隧道照明產品節能認證」指南與「臺灣道路照明燈具節能標章申請指南」。另完成名詞術語對照 49,638 則，協助廠商快速且正確瞭解兩岸所使用之專業術語的差異。接受業者提出之 194 件。協助業者核發檢驗證明文件，自 99 年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共核發輸陸食品衛生特約檢驗證明計 1,103 批。

4、依據兩岸建立的消費品安全訊息通報聯繫及協處機制運作，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對我方查獲之大陸製不合格消費品，協助調查並配合採取禁止出口、加強監管或要求製造商進行矯正等措施，確實達到源頭管理的目標，避免不安全產品進入我國市場。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我方通報陸方 1,018 件，陸方回復 807 件。相較於歐盟與中國大陸建置之不安全產品訊息通報系統（RAPEX-China），我方通報案件獲處理程度達 100%，其中採取禁止出口、加強監管及要求製造商採取矯正措施 524 件（65%），有效從產製源頭進行管制，防杜不安全商品流入我國市場。

(十二)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方面 (計 1 次)

截至 103 年底，仍受僱我漁船主之大陸船員人數為 1,367 人。農委會為照顧大陸船員暫置處所品質，已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大陸船員岸置措施調整及岸置處所轉型利用會議」，將依大陸船員需求活化使用暫置處所。(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1 次)

(十三)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方面 (計 4 次)

1、ECFA 於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後，雙方依據 ECFA 第 11 條規定，100 年 1 月 6 日兩岸雙方各自宣布經合會組成成員，在兩岸兩會(我方海基會、大陸海協會)架構下組成「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作為經貿事務磋商平臺，迄今共舉行 6 次例會，103 年 8 月 5 日在大陸北京舉行第六次例會，雙方檢視 ECFA 各項工作執行現況及進展，包括 ECFA 後續協議協商進展、經濟合作事項推動成果及 ECFA 早期收穫計畫實施情形，另就下階段工作規劃交換意見。(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1 次)

2、有關 ECFA 後續協議方面，雙方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完成簽署「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後續貨品貿易、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等，亦已進行數次業務溝通。(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3 次)

(十四)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方面 (計 6 次)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經雙方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對方後，於 102 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雙方並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完成「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制」及「代位機構」等名單的交換工作。同時為落實協議，雙方及時建立投資爭端協處機制、投資諮詢等機制。在協處機制方面，雙方積極協調相關單位處理投資人申訴案件，持續追蹤案件處理進展，並就執行情形進行定期檢討。未來雙方將持續強化落實投保協議，以彰顯協議執行績效(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6 次)

(七)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兩岸資訊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1. 關鍵績效指標：蒐整大陸暨兩岸相關資訊，增進兩岸研究資訊之服務品質與業務參考效益，便利各界利用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1	350	5	6
實際值	--	398.564	7.47	6.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兩岸知識庫」（為本會自建資料庫系統，包括：兩岸新聞資訊、期刊論著、大陸政策、研究文獻、中共對臺政策、本會出版品及專案研究報告等資料）之使用人次成長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3 年度強化資料庫運用效能，提供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並開放各界利用，使用人次成長率達 6.3%，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因應兩岸關係與國際情勢的迅速變化，持續優化兩岸研究資訊系統服務與運用效能，即時彙整國內外最新資訊，並針對重要時事議題進行專題輿情彙析，同時建構中央與地方兩岸資訊流通機制，不僅有效支援內部決策，相關資源亦提供外界使用，提升資訊效益。謹將 103 年度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1、持續擴充兩岸資訊資源之深度與廣度：「兩岸知識庫」為本會自建之資料庫系統（整合 17 個子資料庫），每日蒐集兩岸研究相關資訊，種類包括新聞資訊、期刊論著、研究文獻、大陸人事資料等，並提供具友善介面之多功能檢索平台，以強化資訊內容之時效性與完整性，提升業務參考效益。103 年度在現有基礎下，廣續強化蒐集資訊之深度與廣度，「兩岸知識庫」新增總筆數達 379,505 筆（新增筆數因涉兩岸新聞事件數量而異），會內及會外使用人次合計 32,537 人次，成長率達 6.3%（102 年會內及會外使用人次合計 30,611 人次），達成比率逾 100%。

2、強化專題新聞彙整機制：有效運用本會自建之「輿情彙整系統」，針對 103 年度兩岸重大事件、時事性或特定議題，系統性彙整相關輿情資訊（包括兩岸兩會第十次會談、王主委赴陸訪問、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張志軍訪臺、2014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等），103 年度新增筆數 4,191 筆，有效掌握兩岸時事脈動，強化決策支援。

3、深化政府機關間資訊分享機制：整合大陸及兩岸關係研究資源，持續擴充本會自建之「大陸事務專屬網站」服務內容及強化網路資訊服務平台；103 年擴大網站使用對象，提供各政府機關取得大陸及兩岸資訊之便捷管道，103 年有效會員人數 379 人，新增筆數 3,960 筆，使用人次 1,112 人次。

2. 關鍵績效指標：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0	150	152	135
實際值	--	134	154.9	167
達成度(%)	100	89.33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臺港澳間入出境簽證、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文書驗證及急難救助等為民服務之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3 年度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為 167 千次，達成比率 100%。

二、我駐港澳機構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包含協處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代為送達國內法院訴訟文書、協查國內各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以及受理各類文書驗證、港澳居民申辦入出境證、外籍人士來華簽證及國人護照申請等項目。

三、經統計，103 年度我駐港澳機構協處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約 3 千件、代送達國內法院訴訟文書及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約 0.8 千件、受理各類文書驗證約 11 千件、受理港澳居民申辦入出境證、外籍人士來華簽證、驗發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證及國人護照申請等案件約 152 千次，合計為 167 千件（次），已達原訂目標值。

（八）關鍵策略目標：培訓優質公務人力。

1. 關鍵績效指標：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	15	80	82
實際值	--	50	94.13	94.1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依兩岸事務工作之專業性，辦理本會各項訓練，並結合其他機關資源分享，規劃辦理各項政策性及專業訓練，本會同仁問卷學習成效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應本會業務需要，增進同仁對業務瞭解及精進，提供再學習與終身學習機會，透過增進學識及專業新知，藉以強化及提昇一般行政管理能力、專業能力，辦理各項訓練，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為 94.14%，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率達 100%。

二、依本會推動兩岸事務專業性業務需求及配合兩岸政策變動之趨勢，並配合行政院相關機關政策推動所需，103 年辦理各項專業性及政策性訓練場次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達成情形說明如次：

(一) 辦理媒體溝通與兩岸事務系統專題演講：鑒於兩岸事務具高度專業性，為提昇本會同仁對兩岸事務、政策行銷、媒體溝通、兩岸法制等業務專業知能。安排一系列專題演講。各場次情形說明如下：

1、4月25日邀請本會吳副主任委員美紅主講「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說明會，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97.9%。

2、4月21、28日舉辦2場次「103年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分別為96%及95%。

3、8月12日邀請臺灣數位文化協會內容中心主任鄭國威主講「融媒體時代的溝通策略」，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92.02%。

4、8月26日邀請天下獨立評論、聯合線上、關鍵評論專欄作家曾柏文主講「太陽花運動的理路」，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92.13%。

5、11月28日邀請聯合報大陸新聞中心資深記者賴錦宏主講「改變」，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97%。

6、12月2日邀請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北京副代表王銘義主講「從臺灣九合一選舉結果：看兩岸關係未發展動向」，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91.3%。

7、12月16日邀請中國時報副總編輯白德華主講「大陸新聞採訪經驗談」，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93%。

8、12月19日邀請美國自由亞洲電臺兩岸資深新聞記者李志德主講「當紅色遇上藍與綠」，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95.12%。

(二) 為因應兩岸邁入全面制度化協商新局，及為了解國家整體大陸政策及兩岸情勢，增加對談判戰略之運用，藉實際參與談判者之經驗分享，10月28日至29日舉辦「兩岸協商談判經驗傳承營」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為91.2%；12月3日至5日舉辦「談判運用暨演練研習營」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為90%。

(三) 辦理本會政策性、採購業務之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1、4月17日及4月30日舉辦政策性訓練-兩公約人權影片賞析「貧民窟教室」，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95.8%及96.9%。

2、5月6日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秘書陳仲祐主講「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及案例分享」，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為92.2%。

3、7月15日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士張志偉主講「精進採購作業講習」，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94.1%。

4、8月22日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鴻棋經理主講「個資外洩事件危機與應變處理」，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92.23%。

5、8月25日邀請清涼音文教基金會吳寶芬老師主講「活動家庭健康法則」，問卷調查學習成效滿意度98.5%。

##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14	4.04	3.3	3.8
實際值	--	5.79	3.9	3.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3 年度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為 36,962 千元，占本會年度預算總金額 980,040 千元比例達 3.8%，符合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為因應兩岸互動、政治情勢發展以及兩岸兩會協商，本會持續關注國際與兩岸之相關研究，委託學者專家及相關學術單位就大陸情勢、經貿議題、現行交流管理制度及實務檢討、大陸法制及社會問題、協議等相關領域進行委託研究，以提供政府決策參考，相關辦理情形如次：

(一) 兩岸情勢方面：

為掌握兩岸情勢，務實推動兩岸互動交流與協商，103 年度委託學者撰寫研析評估報告共 81 篇，包括：中共全面深化改革、「十八屆四中全會」、大陸兩會會議、大陸藏區與新疆情勢等重大事件，以及「九合一」選後大陸對臺政策等議題進行研析。此外，委託專家學者針對大陸深化改革、區域爭端、兩岸關係、大陸政策等議題進行專案研究，有助本會提升研析能

量，即時掌握兩岸、大陸與國際整體情勢動態及趨勢預判；且相關研究成果、政策推動原則與作法等建議，有助政府完善兩岸議題與重大事件之因應研處，及政策規劃與執行方案。

## （二）文教交流議題方面：

為加強兩岸文教交流議題之研究，瞭解兩岸文教交流最新情勢及發展，103 年針對兩岸青年學生交流、兩岸文化交流及臺灣影視音產業進入大陸市場等議題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專案研究共計 3 案。相關文教議題之專案研究有助於掌握大陸對臺青年工作策略、大陸推動兩岸文化交流的作法，並瞭解臺灣影視音產業拓展大陸市場之現況，應有助於掌握國內民眾對政府兩岸文教交流政策的看法，及研判大陸相關對臺交流策略及作為，以作為未來政府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政策規劃之參考。

## （三）兩岸經濟情勢方面：

為研擬兩岸經貿協商整體策略及兩岸經貿中長程發展策略之需要，並因應兩岸情勢變化，針對大陸臺商所面臨之經營及可能衍生之問題，以及因應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系統性資訊彙整及研析，共計 18 項計畫，包括：兩岸自由貿易區之比較、兩岸參與 WTO 下之服務貿易協定（TiSA）對臺灣的影響、臺灣產業科技外流問題、兩岸環保合作規劃、兩岸電子商務合作策略之研究、大陸臺商權益問題研討計畫、兩岸環保合作問題、協助臺商擴展東南亞市場及強化經貿互動、兩岸產業競合、從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與上海自由貿易區探討兩岸金融競合、兩岸農業合作、兩岸中小企業合作、2014 年大陸經濟及金融情勢、兩岸金融安全預警機制之研究、兩岸經濟統計月報、臺商張老師計畫、大陸臺商資料庫與全球資訊網、大陸投資臺商輔導服務計畫等。相關研究議題及研究成果除適時提供本會委員會議及相關機關參考外，並實際作為兩岸經貿政策規劃及推動之重要參考依據。從近年兩岸經貿政策的推動和執行成果檢視，相關政策建議確實有助兩岸經貿情勢研判與策略分析，且多已實際納入兩岸經貿各項政策推動措施，並逐步落實。

## （四）兩岸法制交流方面：

1、兩岸法制研究：針對兩岸法學等基礎法制議題，及大陸法制、社會發展方向，委託相關學者協助進行資料蒐集與研析，並針對現行相關制度、規範與實務執行，及衍生問題提出檢討，適度研議解決方案及提出制度檢討分析意見，以掌握未來交流趨勢，作為後續推動相關政策規劃及實務工作之參考。

2、兩岸法政協商研析：就兩岸法政類協議執行研究及後續協商議題之規劃，如：針對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等兩岸已簽署協議執行事宜，以及未來可能協商簽署之議題，委託學者專家協助蒐集兩岸及國際相關法規與實務，提供政策研擬之參考，以落實協議執行，強化協商準備工作。

3、兩岸人員交流策略與管理：鑒於近年大陸人士來臺從事觀光、參訪等短期交流活動，以及循兩岸婚姻等社會交流事由來臺居留、定居人數均有顯著增加，為維護交流秩序與我方社



會整體安全利益，委託學者專家蒐研相關資料，審視兩岸交流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並由交流策略與安全管理角度，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五) 港澳情勢及交流方面：澳門於 103 年 8 月進行第 4 任特首選舉，為瞭解澳門政情走向發展及其對臺澳關係發展之影響，委託學者專家針對上開選舉進行短期研究，並於選舉前後來會進行口頭報告，及撰擬書面觀察報告，除有效協助政府即時掌握選情發展及更深入瞭解特首選後，澳門政府人事更迭情形及政治、經濟、社會等各層面之變化外，並提出發展臺澳關係之建議，有助於政府推動對澳工作之參考。

(二) 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 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
實際值	--	--	--	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 5 次，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說明如次：

#### 一、辦理出納及財管業務稽核（計 1 次）

(一) 為確保機關現金及其他各項財物管理之安全，同時為強化內控機制，依據「會計法」第 96 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1 條規定，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辦理出納業務及財產、消耗品、非消耗品、禮品等財物管理之查核。

(二) 查核範圍如下：

1、本會零用金、會議週轉金：盤點出納人員、文書科郵資及事務科小額零用金保管人庫存現金，並檢視相關單據及借據。

2、財產、消耗品、非消耗品及禮品：依據行政院函頒「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使用單位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並應作成盤查（點）紀錄。管理單位已依規定於 103 年 7 月 4 日完成全會財產盤點。

3、出納會計事務處理情形：包括代收款與保管款帳列數與銀行存款餘額是否相符，出納管理及收納等處理程序有無不當等。

（三）整體而言，查核結果符合相關作業規定，並已依規定填具「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情形調查表」，備供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實地查核之用。

（四）另針對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如：彙繳收入款部分繳款書未將收據號碼填入備註欄；自行收納之各種收入款項未於收款時開立收據及未依限繳庫；部分財產未依規定黏貼標籤；領取國庫支票時，未登記支票開立日期及支票號碼等，100 年均已改善完成，並納入 103 年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項目，定期辦理年度自行評估及稽核。

## 二、辦理資安稽核（計 4 次）

（一）依據本會資通安全手冊規定，103 年度共辦理 2 次資安內部稽核，由資安顧問公司協助本會進行，主要稽核項目有資安政策與組織、資安文件與記錄管制、資安教育訓練、資安風險評鑑、資產管理、實體與環境安全、存取控制、資安事件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等。內稽情形大致良好，計有 9 項建議改進事項，皆已完成矯正並持續改善。

（二）依據本會資通安全手冊規定，103 年度共辦理 2 次資安外部稽核，邀請英國標準協會（BSI）依 ISO27001：2013 新版標準進行，主要稽核項目有管理審查、內部稽核、資安風險評鑑、網路系統管理、人力資源安全、文件資訊、機房維運管理及業務持續管理等。共計有 3 項不符合事項，本會已完成矯正措施並經英國標準協會稽核小組書面審查通過，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證書持續有效。

（三）為強化本會內部文件、傳輸資料安全管理，103 年度於公文系統、印表機及影印機等 3 大文件輸出系統，建置浮水印警示及稽核系統，除列印文面有浮水印警示外，並留有可供追蹤稽核之記錄，有效提升內部稽核管理能量。

## 2.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	2
實際值	--	--	2	5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完成增修訂內部控制項數 5 項，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說明如次：

#### 一、增訂臺商及陸客緊急事故內部控制制度（2 項）

為協助發生緊急事故之臺商及陸客處理後續事宜，本會增訂「陸客在臺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標準作業流程」、「臺商赴陸發生緊急糾紛事故標準作業流程」2 項內部控制作業項目，從查明事故情況到持續追蹤後續發展，建立作業流程與控制重點，並經由聯繫機制聯繫陸方相關部門協助處理。

#### 二、增訂本會人員赴陸申報及查核作業內部控制制度（1 項）

對於本會同仁是否依規定進入大陸地區或出境建立查核機制，經由本會差勤系統資料與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入出境資料進行比對，並自 104 年起每年辦理 2 次稽核作業。

#### 三、修訂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項目（2 項）

就本會內部控制制度之「本會委辦費之申請、審核、撥款及結報作業」、「對民間團體補助之申請、審核、撥款及結報作業」2 項共通性作業項目，分別就智慧財產權納入規範，以及對於成效不佳補助案之後續處理，進行修訂。

四、另針對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如：彙繳收入款部分繳款書未將收據號碼填入備註欄；自行收納之各種收入款項未於收款時開立收據及未依限繳庫；部分財產未依規定黏貼標籤；領取國庫支票時，未登記支票開立日期及支票號碼等，100 年均已改善完成，並納入 103 年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項目，定期辦理年度自行評估及稽核。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2	91	91	91
實際值	--	97.28	100	97.6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為 97.65%，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本會 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9,043 千元，實支數 18,029 千元，預算賸餘數 566 千元 (以上均含原預算、流入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本項目標達成值為 97.65%【計算式 (18,029 元 +566 元) / (19,043 元) \*100%】，達成度 100%。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5	5
實際值	--	14	0	5.85
達成度(%)	0	0	0	83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4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997,148 千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941,998 千元，實際值為 5.85%【計算式 (997,148-941,998) /941,998×100%=5.85%】，達成度 83%【計算式〔1－(5.85%－5%) /5%〕×100%=83%】，主要係因應兩岸關係急遽之變化，爰就 104 年度亟需推動之各項重大業務增編經費。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 對於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國人發送緊急關懷電話簡訊，計 9,000 千元：為協助赴大陸地區及港澳之國人倘遇人身安全及急難事件時，可即時聯繫本會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或海基會求助，以強化對國人之急難救助機制，實質提升為民服務內容。

(二)「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改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11,394 千元：本會於 99 年 5 月 26 日成立「策進會」，做為與港方「協進會」磋商臺港交流所衍生問題之互動平臺。鑑於「策進會」與「協進會」之相關往來活動，有助於促進臺港官方之聯繫與溝通，同時為符立法院決議，104 年度完成「策進會」改設為公設財團法人，將有助於接受國會監督，令「策進會」之各項工作更符合民意需求，爰請增經費挹注，提高政府捐助比例至 50%以上。

(三)大陸政策與兩岸制度化協商議題外部溝通推動計畫，計 28,500 千元：為因應國內外情勢發展，加強兩岸重要議題政策形成前與民眾雙向溝通，擴大民眾參與、蒐集各界意見，並將各界意見納入政策規劃之重要參考，以凝聚國內各界共識，進而推展兩岸各項政策議題，爰請增相關經費。

(四)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相關經費，計 6,256 千元：本會為促進臺灣與港澳之往來與聯繫，強化港澳當地之服務工作，且為因應香港當地租金之大幅調漲，爰就臺澳交流結盟策略，深耕我對澳門之影響力及香港事務局官舍租金等，覈實增列額度外經費。

二、本會為達成既定政策目標，落實總統政見及各項施政理念，實需預算資源挹注，103 年度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均在規定範圍內籌編，陳報行政院同意增賦歲出概算額度，確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且皆與施政重點高度配合。屆時本會仍本撙節原則覈實辦理，將有限的資源作最充分而有效的運用，以達成各項施政目標。

(四)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0
實際值	--	0	0	-0.69
達成度(%)	99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4 年度預算員額 289 人，103 年度預算員額修正核定數為 291 人，減列 2 人。依衡量標準(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100%=(289-291)/291\*100%=-0.69%，本會 103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0%，符合原訂目標值，達成率達 100%。

二、本會預算員額核定數分述如下：

(一) 依行政院 102 年 9 月 2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48164 號函修正核定本會 102 年度預算員額表為：職員 210 人、駐警 6 人、技工 4 人、駕駛 9 人、工友 9 人、聘用 31 人、約僱 9 人、駐外雇員 17 人，合計 295 人，其中駐警 6 人、駕駛 5 人、工友 1 人、聘用 13 人，合計 25 人為超額出缺不補。

(二) 預算員額業經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5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47600 號函重新核定本會 103 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職員 213 人、駐警 6 人、工友 8 人、技工 4 人、駕駛 9 人、聘用 25 人、約僱 9 人、駐外雇員 17 人，合計 291 人，其中駐警 6 人、駕駛 5 人、聘用 7 人，合計 18 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1	1
實際值	--	2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3 年度本會推動終身學習達成 1 項，符合原訂目標值，達成比率 100%。

二、衡量標準，103 年度本會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本會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53.25% 以上（中高階人員參加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計 41 人，本會中高階合計 77 人，），已逾行政院所訂 45% 之標準。

三、達成之分項標準，說明如次：本會中高階人員計有 77 人，中高階人員參加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計 41 人，達本會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53.25%。選送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會選送參加行政院、考試院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國內、外研習，計 2 人。

- 1、本會經濟處楚副處長參加「102年行政院中高階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
- 2、本會秘書處胡科長參加「103年度中高階策勵研習班」。

(二) 本會選送同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計 16 人(已扣除重覆參訓人員)：

- 1、本會人事室林科長參加「危機處理研習班」(103.03.03~103.03.04)。
- 2、本會聯絡處胡科長參加「溝通表達能力研習班」(103.04.21~103.04.22)。
- 3、本會經濟處林科長參加「情緒管理研習班」(103.04.28~103.04.29)。
- 4、本會主計室周主任參加「國家賠償法研習班」(103.02.19~103.02.19)。
- 5、本會港澳處劉科長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英語類中高級班)」(103.02.19~103.05.07)。
- 6、本會人事室林科長參加「科長級人事人員研習班」(103.03.19~103.03.21)。
- 7、本會人事室詹專門委員參加「組織管理應用專班(主管班)」(103.03.26~103.03.26)。
- 8、本會人事室林科長參加「心理學應用專班(主管班)」(103.04.08~103.04.09)。
- 9、本會秘書處陳專門委員參加「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研習班」(103.05.13~103.05.14)。
- 10、本會秘書處張代理副處長參加「領導能力與協調合作研習班」(103.08.11~103.08.12)。
- 11、本會企劃處徐科長參加「績效管理研習班(中階主管)」(103.07.14~103.07.15)。
- 12、本會經濟處李專門委員參加「政策行銷研習班」(103.08.12~103.08.13)。
- 13、本會港澳處劉科長參加「法規草擬實務研習班」(103.08.7~103.08.8)。
- 14、本會人事室詹專門委員參加「組織管理應用專班」(103.03.26~103.03.26)。
- 15、本會港澳處張專門委員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中級)」(103.04.11~103.06.27)。
- 16、本會文教處陳科長、經濟處劉科長參加「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103.6.9~103.6.13；103.7.21~103.7.5)。

- 17、本會港澳處陳科長參加「教你當好主管的N個錦囊」（103.09.1~103.09.5）。
- 18、本會法政處魯專門委員「人權教育訓練專班」（103.11.24~103.11.25）。
- 19、本會人事室林科長參加「面談技巧研習班」（103.9.12~103.9.12）。
- 20、本會人事室莫主任參加「中央機關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人事室主任研習班」（103.8.18~103.8.20）。
- 21、本會聯絡處魏簡任秘書參加「公共議題對話策略實務研習班」（103.9.1~103.9.3）。
- 22、本會人事室吳科長參加「科長級人事人員研習班」（103.11.10~103.11.12）。

（三）參加其他機關（構）辦理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計5人：

- 1、本會經濟處姚科長參加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舉辦「推動洽簽兩案租稅協議宣導種子師資培訓班」（103.01.27~103.01.27）。
- 2、本會政風室吳主任參加法務部廉政署舉辦「提升肅貪敏感度」（103.4.1~103.4.2）。
- 3、本會主計室姜科長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舉辦「公務預算執行班」（103.02.07~103.02.07）。
- 4、本會主計室呂科長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舉辦「計畫評估與預算編審研習班」（103.05.09~103.05.09）。
- 5、本會秘書處張代理副處長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舉辦「103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103.04.30~103.04.30）。
- 6、本會法政處魯專門委員參加法務部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高階研習班」（103.04.10~103.04.10）。

（四）本會自行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計18人（已扣除重覆參加人員）：

- 1、本會企劃處李科長、聯絡處張科長、陳科長計3人參加「兩岸協商談判經驗傳承研習營」（103.10.28~103.10.29）。
- 2、本會法政處顏科長參加「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103.4.28~103.4.28）。
- 3、本會企劃處周專門委員、李科長2人參加「103年談判運用暨演練研習營」（103.12.3-103.12.5）。



4、本會分別於 8 月 12 日、26 日、9 月 11 日、23 日舉辦中高階人員培訓訓練計 4 場次，計 17 人參加。

5、本會分別於 11 月 28 日、12 月 2 日、16 日、19 日舉辦 4 場次「從媒體觀察兩岸關係變遷系列專題演講」4 場次，計有 12 人參加。

###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59,755		46,948		
(一) 掌握整體兩岸情勢，建構穩定、制度化的互動模式(業務成果)	小計	5,800	100.00	3,050	99.61	研蒐大陸對臺策略作為及整體兩岸情勢，分析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大陸政策之綜合研究規劃事宜	700	100.00	700	98.29	
	大陸整體情勢	3,000	100.00	250	100.00	
	掌握民意，增進推動大陸工作專業知能	2,100	100.00	2,100	100.00	
(二)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業務成果)	小計	16,233	91.78	14,173	92.99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16,233	91.78	14,173	92.99	
(三)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業務成果)	小計	33,303	94.48	25,625	99.55	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宣導溝通活動
	兩岸協商互動之溝通與宣導	2,500	100.00	900	100.00	
	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25,313	93.13	19,750	100.00	
	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	800	100.00	400	100.00	
	加強民間團體之輔導與聯繫	300	100.00	350	100.00	
	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3,490	97.19	3,425	96.64	
	提供諮詢及服務	400	100.00	400	100.00	

	新聞發布與聯繫	500	100.00	400	100.00	
(四) 深化兩岸 文教交流內涵， 傳遞臺灣核心價 值(業務成果)	小計	3,100	100.00	3,100	100.00	
	活絡兩岸資訊流 通	3,100	100.00	3,100	100.00	結合政府與民間 資源辦理兩岸文 教交流活動
(五) 檢討兩岸 交流規範，落實 協議之執行，維 護交流秩序(行政 效率)	小計	100	100.00	100	100.00	
	香港澳門關係條 例及其子法執行	100	100.00	100	100.00	研修(訂)大陸事務 相關法規，整併 大陸地區人民入 境停留事由
(六) 提升兩岸 資訊決策支援及 服務效益(財務管 理)	小計	1,219	100.00	900	100.00	
	持續提升決策支 援資訊系統功能	1,219	100.00	900	100.00	蒐整大陸暨兩岸 相關資訊，增進 兩岸研究資訊之 服務品質與業務 參考效益，便利 各界利用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 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 行進度 (%)	
合計		0		0		

####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核心價值。(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提升對大陸工作的效能

衡量標準：

鍵入民間團體交流活動、獎補助委辦活動及大陸人士入出境資料之筆數，並運用資料庫瞭解及掌握兩岸交流活動動態，每年以成長 1% 作為衡量績效之指標。

原訂目標值：1

實際值：0.05

達成度差異值：9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內容係由本會人工建置「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入出境資料」、「文教交流團體」、「獎補助案件及邀請大陸人士來臺交流」等資料，惟內政部於 103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採取線上作業程序，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入出境資料，自 103 年度起可直接經由移民署資料庫統計查詢，毋須人工登錄於本資料庫，致總建置筆數（488 筆）較往年大幅減少，無法達成原訂目標值（8,179 筆）。2、考量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日趨制度化與常態化，移民署已建置完整資料庫及線上查詢系統，103 年度起資料庫統計無人工重複登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入出境資料」數據之必要，且由於該項資料為兩岸文教交流資料庫建置之主要資料內容，爰將 103 年度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列為白燈，並自 104 年度起刪除本項關鍵績效指標。

（二）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5

實際值：5.85

達成度差異值：17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本會 104 年度原獲歲出概算額度計 941,998 千元，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數 980,040 千元，減列 38,042 千元（占 3.88%）。以此預算規模，實不敷推展本會既有業務，更無餘裕用以落實行政院施政方針－「深化兩岸交流，全面拓展外交」，爰亟需請增額度外預算以資因應。2、本會請增額度外預算主要係因應兩岸關係急遽之變化，用以推動 104 年度各項重大業務計畫，其原因分述如下：(1)規劃透過簡訊宣導政府 24 小時緊急協助專線，以協助前往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之國人遇急難事件時，能獲得及時有效之處理。(2)推動「策進會」改設為公設財團法人，除接受國會監督，令「策進會」之各項工作更符合民意需求，並可使其配合政府規劃之議題，積極與港方進行協商或合作，將有助於臺港官方之聯繫與溝通。(3)增編租金預算以維持駐外單位正常運作，避免因租金預算不足對其他業務費造成排擠效應，間而影響各項業務之推動。(4)為增進政策形成前的民眾意見參與，並加強國家安全等更高層次問題

之說明溝通，本會將透過既有傳媒與新興媒體平臺的整合策略，針對兩岸政策及協商議題，即時與公眾及各界人士進行互動及溝通，並提升政策溝通的深度，以發揮兩岸政策及制度化協商溝通工作之綜效。(5)鑑於臺澳官方互動正常化，應有助催化臺港官方亦往正常化之方向發展，且有利再次為兩岸關係官方互動提供示範作用。本會澳門事務處爰針對重點政策推動項目規劃專案工作，以加強我政府與澳門官方及重要人士或團體之交流效益。3、本會 104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超出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主要係為因應兩岸事務首長互訪及兩岸主管機關建立常態機制之新形勢，且在兩岸制度化協商持續進行的情況下，兩岸官方及民間交流均持續增加，隨之衍生之工作亦持續增加，實須足夠經費以為支應。惟近年行政院核列額度年年負成長，已無法勻應兩岸交流所衍生龐大業務之各項經費需求。基於政務推展之必要性與迫切性，亟需爭取額度外預算，以有效達成政策目標；另建請管考機關就本項指標適度考量各機關特殊業務屬性及其當前政府施政優先性，俾合理反映各機關預算績效。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推動兩岸官方互動制度化，維持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

(一) 落實兩岸事務首長互訪，建立兩岸官方常態化互動機制。103 年 2 月本會王主委應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邀請訪問大陸，為兩岸分治以來第一次以現任政府官員身分登陸訪問，舉行兩岸事務首長會議，並互稱官職銜。6 月國臺辦主任張志軍應本會主委邀請訪臺，完成兩岸事務首長互訪。11 月蕭領袖代表率團赴北京參加 APEC 經濟領袖會議，與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會面，會後王主委與張志軍進行會晤，就兩岸關係發展及相關議題進行溝通，並獲致多項成果。藉由兩岸事務首長定期互訪，就彼此關切議題交換意見，增進雙方瞭解與深化互信，對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具有重要意涵，為臺海長期和平穩定奠定穩健基石。

(二) 穩健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完成兩岸協議檢討，強化兩岸協商人才培訓。完成第十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並舉行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強化兩岸協議落實執行，擴大兩岸已簽署協議之效益，並建構兩岸健全有序的交流環境。此外，辦理相關談判研習，使各機關負責兩岸事務人員瞭解大陸談判策略，學習擬定談判目標及策略，提升戰術運用能力，培養政府談判團隊之優質人才。

(三) 掌握國內外及兩岸情勢動態發展，精進政府大陸政策規劃。針對大陸對臺政策動向、涉及兩岸關係之相關政策，進行研判分析與整體策略規劃，包括大陸「兩會」會議、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習近平「中國夢」，兩岸在國際間互動、國際情勢、南海及東海情勢發展，以及臺美「中」三邊關係等相關議題進行研析，並視情撰擬政策立場說明，以增進各界瞭解。另透過委託及補助學術機構、智庫學者辦理座談會、研討會或進行研究，加強分析大陸對臺政策及工作動向，作為整體情勢評估及我大陸政策制定因應參考。

(四) 掌握民意脈動，持續強化與縣市政府互動合作。委託學術及專業民調機構辦理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統獨立場、大陸政府的觀感、兩岸交流速度，及對重大兩岸政策、兩岸事務首長互訪、兩岸協商相關議題等意見，以提供政策規劃及向各界溝通說明之參考。相關民調

結果的公布，有助各界瞭解民意脈動，亦可促使大陸及國際間重視臺灣的民意趨向。另為增進中央與地方大陸事務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邀請中央、省府、縣市政府及議會人員參加；並與縣市政府合辦大陸事務研習活動，促進縣市政府公務人員對於兩岸關係發展議題及交流規範的認識。另為強化本會與縣市政府之溝通與互動，安排本會參事拜會 14 個縣市政府秘書長，建立聯繫管道；並與 6 個縣市政府合辦「大陸事務座談會」，說明兩岸政策推動重點，兩岸交流實務與規範，並就地方關切議題進行討論與協處。

(五) 持續擴充兩岸資訊資源，深化機關間資訊分享機制。因應兩岸關係與國際情勢的迅速變化，本會資研中心持續優化兩岸研究資訊系統服務與運用效能，即時彙整國內外最新資訊，並針對重要時事議題進行專題輿情彙析，同時建構中央與地方兩岸資訊流通機制，不僅有效支援內部決策，相關資源亦提供外界使用，提升資訊效益。

## 二、擴大兩岸文教交流深度，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 (一) 穩健推動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政策，營造陸生在臺就學友善環境

依據政府「黃金十年·和平兩岸」國家願景所列「穩健推動陸生來臺就學」之政策重點，配合教育部檢視陸生來臺學習與生活相關規範，營造陸生來臺就學友善環境，包括增加採認大陸 18 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合計採認大陸 191 所專科及 129 所大學以上學校學歷）、放寬來臺就讀學位陸生得擔任與學習相關的研究或教學助理、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放寬大陸人士來臺就讀進修學制碩士班、陸生在臺期間變更身份後仍可完成學業、發給來臺多次簽證等，讓兩岸青年學生有更多機會相互切磋學習，並提供陸生便利、完善的生活配套措施。

### (二) 推動兩岸青年及學術交流，增進彼此認識並傳遞臺灣多元民主發展經驗

為推動兩岸青年學生、學術交流與互動，使大陸青年及學者實地體會臺灣多元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兩岸資訊流通、瞭解彼此社會的差異及培養更多元的思考能力。本會積極推動兩岸青年及學術交流活動，包括：邀請大陸地區法律、傳播相關系所研究生來臺進行實務交流活動（法律生 1 梯次/15 人；大傳生 2 梯次/30 人）、辦理「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4 梯次/288 人）、「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6 梯次/250 人）及「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活動（4 梯次/292 人）。

### (三) 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改善兩岸資訊不平衡

1、辦理邀請大陸傳播媒體人員來臺交流，實地瞭解臺灣民主政治、多元社會、媒體自由之環境，增進大陸媒體人對臺灣軟實力之認識，包括：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專題採訪兒童福利、有機農業（共 2 案/30 人），補助我民間團體辦理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觀摩媒體，並進行座談交流（1 案/6 人）。

2、補助民間團體對大陸贈閱雜誌之郵資，103 年計補助臺灣人權學刊等 2 種雜誌寄贈大陸地區之郵資，透過寄送出版品，傳遞臺灣推動人權、民主經驗及相關學術發展資訊。

3、辦理第 18 屆兩岸新聞報導獎活動暨「兩岸傳媒面臨跨媒體、跨文化的新挑戰」座談會，以促進兩岸新聞交流及提升兩岸關係新聞報導品質。本活動總計有 288 件作品參賽，選出 10 件優勝作品、20 件佳作，以及「大陸地區暨港澳公民新聞報導特別獎」獲選作品 2 件。

4、架設「兩岸駐點記者資訊服務專區」網頁，提供法令、申辦流程、採訪及生活事項等資訊，有助於兩岸駐點記者採訪活動的進行，期透過兩岸駐點記者的報導，讓兩岸人民更瞭解彼此，更能尊重多元的價值，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

#### （四）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增進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之瞭解與認同

協助大陸臺商學校臺灣文化教育館（中心）辦理認識臺灣系列活動，透過該交流平臺，向學校師生、臺商及大陸當地社區，推展臺灣多元文化風貌及文化精神，並協助海基會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暑期返臺夏令營活動，參與人數計 674 人，提供臺商子女對於臺灣社會政經發展之完整學習，增進對臺灣之瞭解與認同及對臺灣地理風貌、歷史文化、自然生態及國內社會進步多元化發展之認識。

### 三、循序推動兩岸經貿政策，務實推展兩岸協商及經貿交流制度化

#### （一）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1、雙方依據 ECFA 籌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合會），100 年 1 月 6 日正式組成後，103 年 8 月 5 日在大陸北京舉行第六次例會，雙方檢視 ECFA 各項工作執行現況及進展，包括 ECFA 後續協議協商進展、經濟合作事項推動成果及 ECFA 早期收穫計畫實施情形，另就下階段工作規劃交換意見。

2、103 年 2 月 27 日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完成簽署「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後續貨品貿易、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等，亦已進行數次業務溝通。

3、ECFA 早期收穫計畫執行至 103 年 12 月，為臺灣廠商節省關稅約 22.3 億美元；依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103 年臺灣對大陸出口總額為 821.43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0.43%，其中早期收穫貨品之出口額約 207.35 億美元，較 102 年同期成長 0.89%，獲減免關稅約 8.08 億美元，成效已逐漸顯現。

#### （二）強化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及服務臺商工作

1、「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建立多元化的投資糾紛解決機制，係建構保障臺商投資權益的重要基礎，也建置臺商赴大陸投資安全的第一步，將有助於臺商投資保障的全面化、制度化及投環境的健全化。

2、本會持續強化「大陸臺商經貿網」及「陸委會臺商窗口」功能，提供臺商資訊服務、諮詢服務與在地服務，臺商如需專業諮詢，亦可透過本網站轉請本會「臺商張老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本會另配合經濟部設立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臺商問題與需求轉介服務，加強協助服務臺商。

### （三）陸客來臺大幅成長

1、自 97 年 7 月開放大陸團體旅客直接來臺觀光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大陸團體觀光客來臺達 858 萬人次，粗估已為我觀光相關產業帶來超過新臺幣 4,349 億元的外匯收益與商機。在大陸觀光 103 年 12 月底止，大陸旅客申請來臺自由行人入境人數逾 211 萬人。103 年 1-12 月自由行人數逾 118 萬人，平均每日約 3,239 人。

2、為期更進一步增加兩岸人民良性交流及擴大觀光產業的發展，兩岸雙方透過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小兩會）協調機制，經過多次協商後取得共識於 103 年增加開放哈爾濱、太原、南昌、貴陽、大連、無錫、溫州、中山、煙臺、漳州等第四批陸客自由行 10 個城市，於 8 月 18 日啟動。至於每日自由行來臺人數配額上限一節，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由每日 3,000 人調整為 4,000 人。

### （四）落實陸資來臺

政府係於 98 年 6 月 30 日正式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經過持續檢討改善相關政策及逐步開放，經濟部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再公告第三階段開放部分業別項目後，開放投資業別項目共計 404 項（其中製造業 201 項、服務業 160 項、公共建設 43 項）。自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迄 103 年 12 月底止，核准陸資投資件數為 619 件，投資金額約 119.91 億美元，主要業別為批發及零售業、銀行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海空運協議

1、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啟動海運直航政策迄今，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直航兩岸實際進出我方港口船舶共 10 萬 6,519 航次，裝卸貨櫃逾 1,243 萬 TEU（折合 20 呎貨櫃數），裝卸貨物計費噸數逾 5 億 5,750 萬噸，載運旅客逾 105 萬人。

2、兩岸兩會於 103 年 1 月 8 日及 11 月 6 日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七」與「修正文件八」，前者確認兩岸客運航班增加至 828 班；後者則確認新增常州客運定期航點及揭陽潮汕客運包機航點轉為客運定期航點，兩岸客運航班並再增加至每周 840 班。

## 四、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 （一）配合兩岸交流新局勢，賡續研修兩岸條例及相關子法，建構交流法制基礎

配合兩岸人民往來及交流之所需，以及「黃金十年·和平兩岸」之國家施政願景，本會規劃採取「通盤檢討、區塊檢視、分階段修法」的穩健態度，循序推動兩岸條例通盤檢討作業，以履踐國際人權公約、維護民眾權益、常態化管理兩岸人員往來、落實協議執行，以及強化安全管理等，做為本次檢視修法的重要原則。

(二) 為因應外界對於兩岸協商應更加公開、透明之要求，本會於 103 年研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並於 103 年 4 月 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但迄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會將持續積極的與國會溝通，促請立法院儘快完成審議前揭草案，期能早日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以持續推動兩岸關係發展。

(三) 研提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修正草案，以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10 解釋意旨

司法院大法官另於 102 年 7 月 5 日針對大陸地區人民收容、強制出境等事宜，作成釋字第 710 號解釋，揭示兩岸條例第 18 條應賦予遭強制出境之合法入境大陸地區人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應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賦予當事人即時之司法救濟程序、訂定收容合理作業期間等相關內容。本會三度邀集相關機關、各 NGO 團體、專家學者到會研商，並聽取相關意見後，擬具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修正草案，於 103 年 3 月 13 日送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在案。

(四) 研提兩岸條例第 65 條修正草案，以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12 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第 712 號解釋，宣告兩岸條例第 65 條有關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應不予認可部分，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收養自由之意旨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本會為符釋字第 712 號解釋意旨，並使兩岸條例第 65 條修法更為周延，業於 2 次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研商，經彙整相關意見後，研擬兩岸條例第 65 條修正草案，並於 103 年 4 月 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五) 因應兩岸交流深化趨勢，協調移民署及相關機關推動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常態化

為落實馬總統「黃金十年·和平兩岸」國家施政願景揭示之「常態化兩岸人員往來」政策方向，及因應兩岸關係演變所衍生的交流與管理需求，本會業會同內政部移民署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完成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短期停留法規整併，與來臺程序便捷化等事宜，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另本會亦協調移民署加強查察、訪視，並檢討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申請案件提聯審會原則」、「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社會交流、醫療服務交流、觀光或就學案件處理原則」，以強化相關安全管理措施。

(六) 強化公務員赴陸管理與宣導及參與審查涉密公務員赴陸案件

1、對近年來迭有公務員擅赴大陸進修與在陸期間發生違規違常之情事，本會於 103 年度陳報「公務員赴陸進修與違規違常問題探討與策進作為」相關管理及配套措施，並奉行政院核定後轉知相關機關辦理後續強化管理事宜，包括對於高階及涉密公務人員，由內政部修正臺



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明訂禁止赴大陸進修之規定，對於一般公務人員，從人事差勤嚴加管制，同時由各機關對之前已赴大陸地區進修的公務員，建立申報與管理制度，以充分掌握資訊。

2、為強化公務員赴陸宣導，本會並協助內政部於公務員赴陸申請表件背面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增列相關提醒文字，提醒公務員赴陸不得從事進修活動等相關注意事項。另，103 年本會參與內政部召開政務人員及涉密公務員赴陸審查會，計 24 次會議，審查 863 人次。

3、本會於 103 年 10 月印製「中國大陸黨政幹部人事制度與職位管理參考簡冊」，分送中央及地方機關，作為各機關公務員政策研究、業務推展及從事兩岸交流工作參考使用。

(七) 推動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12、18、21、22、26、37、40、47、65 條修法工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並因應實務運作需求，維護交流秩序

1、就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之管理，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增訂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提出經臺灣地區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另配合所得稅法業已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及採行單一稅率，修正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公式。(修正條文第 21 條)

2、配合實務需求，增訂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得不計入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期間。(修正條文第 26 條)

3、於核發公法給付予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或遺族之情形，增訂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切結書及領據等應檢附之文件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以其他文件代替之規定，俾符實務運作需求。(修正條文第 37 條)

(八) 辦理兩岸法學期刊交流及培訓處理大陸事務法制人才計畫

1、本會委託國內 13 所大學之法學院、系、所(共 14 份期刊)，定期彙送相關法學期刊予大陸地區 82 所大學及學術機構，除藉此提升兩岸法學研究之風氣，並期促成大陸瞭解我國民主、法治發展，進而轉化調整其體制，並維繫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

2、辦理「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基礎班 1 場次，各機關參訓人員共計 254 人。另與世新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等三校以及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分於北中南東辦理專題班共 4 場次，每班研習時數 20 小時(分 3 天或 4 天授課)，共約 200 人，強化宣導政府當前大陸政策，並提供中央及地方機關承辦人員必要的業務資訊，有助於強化處理兩岸事務之業務知能。

(九) 辦理對於赴大陸及港、澳之國人發送緊急關懷電話簡訊

本會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委託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及威寶電信（含台灣之星）等 4 家電信業者對於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之國人，以手機簡訊方式傳送政府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電話（亞太電信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委託加入辦理），以強化對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之國人在遭遇人身安全及急難事件時，提供即時之協助。

## 五、增進臺港澳關係與交流互動

（一）本會推動成立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方對應單位「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於 103 年 12 月中旬在臺北舉行第 5 次聯席會議，會中除決議持續推動原有合作項目，也確定雙方將在「氣象服務」及「應對土石流及洪水災害」等新增領域加強交流與合作。

（二）為強化臺港官方互動，臺港官員在 103 年間曾多次進行互動交流，其中除「策」、「協」第 5 次聯席會議中臺港官員之交流外，並舉行第四屆臺港文化合作論壇暨青年文創營論壇，盼透過交流培育優質人才。另我金管會黃天牧副主任委員也於同年 12 月率團赴港出席「2014 年第六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上述我與香港相關官員之互訪，除有效提升臺港官方交流，也進一步強化雙方經貿實質關係之發展。

（三）在臺澳官方交流方面，「臺澳航約」新約已於 103 年 2 月簽署，並於同年 10 月 30 日正式生效，藉由臺澳新航約的簽署，除有效提升臺澳民眾往來交流之便利性，亦更進一步強化臺澳實質關係之發展。另臺澳政府部門亦於同年 11 月間就「臺澳互免航空公司稅捐」新約進行協商。

（四）為推動臺灣與港澳司法互助及交流，103 年持續協助國內檢調警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赴港澳參訪以及協助香港相關單位來訪，辦理情形如次：1 月協助法務部赴港考察，會晤香港廉政公署、港府律政司及保良局等，並出席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以及法務部廉政署赴港考察與香港廉政公署交流；5 月協助香港懲教事務職員協會組團來臺參訪，並拜會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更生保護協會等機構；7 月協處法務部檢察司率跨部會代表團赴澳門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及相關會議；8 月協助法務部法官學院赴香港及澳門考察並進行司法學術交流；10 月協助監察院調查處組團赴港辦理「『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專案調查研究，以及香港懲教署代表來臺參加矯正實務研討會與參訪活動；11 月協助法務部矯正署組團赴港參訪香港懲教署及所屬監獄、職員訓練院；12 月協助港府律政司與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會晤。此外，103 年透過臺港澳警方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成功遣返我 10 名外逃通緝犯回臺。

（五）本會持續檢視臺灣與港澳往來規範，適時推動研修，以符現況需要，103 年本會配合內政部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期持續完備臺灣與港澳往來規範，以符現況需要。另賡續強化及完備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機制，103 年協處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約 3 千件。

(六) 賡續協助國內衛生防疫、食安消費等主管機關蒐集港澳當地資訊，包含蒐集港澳消費資(警)訊及食品安全即時訊息，提供國內主管機關參研，以健全臺港澳消費資(警)訊通報預警機制，並持續完善各項防疫機制。另外，綜合評估港澳當地政治、經濟、社會、衛生等各項情勢，適時發布港澳旅遊警示或新聞稿，提醒國人注意旅遊安全。

## 六、強化海內外大陸政策溝通宣導，有效凝聚各界共識與支持

(一) 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強化政策傳播成效：配合政府大陸政策及本會重要政策規劃，設計製作「服貿共創兩岸新市場」、「自由經濟年代，服貿為年輕人創造舞臺」、「這樣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你我可以放心!」、「兩岸協議停看聽，交流往來可放心」等 4 則廣編及平面廣告，於國內 17 個報章雜誌刊登，並於臺北捷運刊登「這樣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你我可以放心!」燈箱廣告 5 面，增進各地區民眾的瞭解與支持，有效擴大政策傳播層面與對象。

(二) 增進基層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與宜蘭縣、臺東縣、臺中市、嘉義市、南投縣、金門縣政府、行政院地方聯合服務中心及相關部會辦理 103 年地方鄉親座談會，計 6 場次、830 人參與，向地方民意代表、工商團體及社團負責人、農漁工會幹部、鄉鎮里長等，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議執行效益，廣納基層建言並具體回應民眾訴求，有效增進中央與地方良性溝通與互動，深化政府大陸政策與基層民意的連結。

(三) 爭取青年學子對政策認同與支持：接待國內大專院校師生至本會參訪及座談，計 36 場次、1,791 人參加，透過大陸政策宣導短片、政策說明簡報及雙向溝通，有效增進青年學子對大陸政策理念、兩岸制度化協商之瞭解與支持。依據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有 95% 學生表示願意再來參訪座談。

(四) 強化網路使用者對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本會於 103 年度持續執行「陸委會一門打開·阮顧厝」官方臉書網路文宣，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粉絲數達 26 萬餘人，全年貼文 385 則(其中本會政策貼文 257 則)，總觸及人數 987 萬 2,863 人；另辦理 1 場實體活動，盼透過貼文及面對面溝通等方式，提升網友對政府大陸政策相關資訊的瞭解。持續於本會官方部落格張貼有關「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文章，深入闡述政策內涵與效益。另每月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兩岸協議執行成效」更新相關資料供各界參考；設置「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王張會」中、英文網頁專區，即時上傳本會及各協商議題主管機關之新聞稿、政策說帖、政策參考資料等相關文宣，提供各界點閱瀏覽。

(五) 加強海外國際宣傳，積極闡述我政府大陸政策立場：鑒於兩岸兩岸官方制度化交流及國際場合的兩岸互動將日益頻繁，實有必要強化相關國際文宣工作。本會於 103 年度安排本會長官分赴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宣講共計 4 場次，除會見各國政要、國會議員、智庫及媒體，並參加海外僑學社團所舉辦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及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就兩岸關係等議題發表演說；安排接待國內外來會訪賓及演講共 135 場次，於「兩岸事務首長會議」與「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後，安排本會長官向駐華使節及代表說明會談成果及效益，積極闡述我政府大陸政策立場；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英譯及上網計 68 篇，並即時

以電郵傳送國際政要、智庫學者、傳播媒體、我駐外館處、各國駐臺使節及重要僑界人士等意見領袖，增進國際及海外僑學界人士對我政府政策立場及兩岸協商成果之瞭解與支持。

(六) 深化國會及政黨溝通，增進與立法機關良性互動，積極爭取朝野政黨對政府大陸政策的支持：本會已持續強化與朝野立法委員的溝通聯繫，聚焦政策正當性、透明性，更主動強化兩岸政策的論述說明，期使大陸政策能更符合公眾期待，希望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並將在此一基礎上，全力推動服貿協議完成立法院相關備(審)查程序；另配合各項協商議題之溝通進展，將持續推動相關國會溝通工作，提供完整說明資訊，並適度回應朝野委員諮詢或關切事項。另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及相關處室拜會立法院院長、副院長、朝野黨團、相關委員會、召集委員或委員等共 201 人次，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專題報告、業務報告、公聽會、座談會或協調會 131 場次，並即時妥處各項國會諮詢服務事項共 1,120 件，積極深化國會及政黨溝通聯繫工作。順利完成「兩岸事務首長會議」、「臺灣與澳門間航空運輸協議」國會溝通工作，並配合兩岸制度化協商進程及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所規劃的「四階段對外溝通機制」與「國家安全審查機制」，協調相關議題主管機關完成「兩岸兩會第 10 次高層會談」所簽署的「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國會及政黨溝通工作，並展開包括 ECFA 後續協商議題的「貨品貿易協議」與「爭端解決協議」，以及「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兩岸環境保護合作」、「飛航安全及適航標準合作」等各項協商議題各階段國會溝通工作。另配合兩岸交流現況，持續推動本會組織法草案及各項優先法案完成三讀程序，包括「兩岸條例第 22 條條文修正草案」(陸生納入健保案)、「兩岸條例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陸配權益調整案)、及落實兩項人權公約的配套法案「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港澳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第 14 條之 2、第 47 條之 1)。

##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掌握整體兩岸情勢，建構穩定、制度化的互動模式(業務成果)	(1)	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各項協商作業	★	★
		(2)	研蒐大陸對臺策略作為及整體兩岸情勢，分析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	★
2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業務成果)	(1)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	▲
3	加強與港澳官方關係，增進	(1)	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	★

	交流互動(業務成果)	(2)	擴大臺港澳三方文創產業人士、青年參與交流	★	★
		(3)	與港澳政府在台機構聯繫溝通制度化	★	★
4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業務成果)	(1)	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宣導溝通活動	★	★
		(2)	製播宣導短片、刊登平面廣告、廣播廣告及網路文宣，印製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及政策說明等	★	★
5	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核心價值(業務成果)	(1)	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提升對大陸工作的效能	□	□
		(2)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	★
6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行政效率)	(1)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整併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停留事由	★	▲
		(2)	落實協議執行	★	★
7	提升兩岸資訊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財務管理)	(1)	蒐整大陸暨兩岸相關資訊，增進兩岸研究資訊之服務品質與業務參考效益，便利各界利用	★	▲
		(2)	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	★
8	培訓優質公務人力(組織學習)	(1)	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	●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0		101		102		103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24	100.00	23	100.00	22	100.00	22	100.00
		複核	24	100.00	23	100.00	22	100.00	22	100.00
	綠燈	初核	21	87.50	21	91.30	21	95.45	20	90.91
		複核	17	70.83	17	73.91	16	72.73	14	63.64
	黃燈	初核	3	12.50	2	8.70	1	4.55	1	4.55
		複核	7	29.17	6	26.09	5	22.73	6	27.2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1	4.55	1	4.55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1	4.55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1	4.55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7	100.00	16	100.00	15	100.00	15	100.00
		複核	17	100.00	16	100.00	15	100.00	15	100.00
	綠燈	初核	16	94.12	15	93.75	15	100.00	14	93.33
		複核	14	82.35	11	68.75	11	73.33	10	66.67
	黃燈	初核	1	5.88	1	6.25	0	0.00	0	0.00
		複核	3	17.65	5	31.25	4	26.67	4	26.6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1	6.67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1	6.67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5	71.43	6	85.71	6	85.71	6	85.71
		複核	3	42.86	6	85.71	5	71.43	4	57.14
	黃燈	初核	2	28.57	1	14.29	1	14.29	1	14.29
		複核	4	57.14	1	14.29	1	14.29	2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1	14.29	1	14.29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8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複核	8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綠燈	初核	8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9	90.00
		複核	7	87.50	7	70.00	7	70.00	8	8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12.50	3	30.00	3	30.00	1	1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1	1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1	1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8	100.00	6	100.00	5	100.00	5	100.00
		複核	8	100.00	6	100.00	5	100.00	5	100.00
	綠燈	初核	7	87.50	6	100.00	5	100.00	5	100.00
		複核	6	75.00	6	100.00	4	80.00	2	40.00
	黃燈	初核	1	12.5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2	25.00	0	0.00	1	20.00	2	4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1	2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3	75.00	2	50.00	3	75.00	3	75.00
		複核	1	25.00	2	50.00	3	75.00	2	50.00
	黃燈	初核	1	25.00	2	50.00	1	25.00	1	25.00
		複核	3	75.00	2	50.00	0	0.00	2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1	25.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3	75.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75.00	2	66.67	2	66.67	2	66.67	

	黃燈	初核	1	25.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25.00	1	33.33	1	33.33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 (一) 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本會 103 年度計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及 4 項共同性目標、15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7 項共同性指標，其中本會初核結果為綠燈者計 20 項，佔 22 項衡量指標 90.90%，黃燈者 1 項（「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佔 22 項衡量指標 4.55%，白燈者 1 項（「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提升對大陸工作的效能」），佔 22 項衡量指標 4.55%；另本年度本會初核結果無紅燈，主要係因本年度大部分衡量指標達成目標值已超逾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1 項共同性指標達成度未達 100%，係因編報 104 年度概算超逾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中程歲出額度所致。

### (二) 紅、黃燈項目因應策略之適切性

本會 103 年度初核黃燈項目計 1 項，係有關「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本會仍將本於業務推動確有需要以及撙節經費原則辦理，將有限資源作最充分有效之運用，以適切可行之因應策略持續推進。

##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掌握兩岸情勢發展，建構穩定、制度化互動模式方面：完成「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簽署，達成解決金門用水問題共同意見，並辦理「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4 次正式業務溝通及各部會人員培訓活動，請持續加強相關協商作業，以穩建推動兩岸經貿往來及交流。另就兩岸及國際情勢相關議題，辦理自行研究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研析，有助瞭解及掌握兩岸與國際整體情勢，請持續鼓勵政經、文教等多元議題之研究，以作為政策推動之參考。

103 年雖受太陽花學運及兩岸情勢變化影響，兩岸各項經貿議題的協商難度較高，進展趨緩，惟本會仍就各項經貿協商議題，積極對外溝通，蒐集並徵詢各界意見。另，配合兩岸關係及情勢發展，並為因應各項經貿議題之協商策略、政策規劃、推動及執行之需要，本會持續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相關經貿資訊、研究議題及研究成果除適時提供外界、本會委員會議以及相關機關參考外，並實際作為兩岸經貿政策規劃及推動之重要參考依據。從近年兩岸經貿政策的推動和執行成果檢視，相關政策建議確實有助兩岸經貿情勢研判與策略分析，且多已實際納入兩岸經貿各項政策推動措施，並逐步落實。此外本會將持續關注大陸新領導



世代推動深化改革與反腐等政策取向，東海劃設防空識別區、南沙領土主權爭議，臺美與大陸關係，太陽花學運及「九合一」選舉等對兩岸關係可能影響，並研擬因應策略，供決策參考。文教議題研究方面，本會為因應兩岸互動發展、蒐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新情勢，每年均委託學術機關或學者專家辦理兩岸文教相關議題專案研究，除有助於掌握兩岸文教交流資訊外，研究結果亦可作為相關施政參考。

二、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方面：透過「大陸臺商經貿網」建置臺商服務平臺，瀏覽人數逐年提升，有效提供臺商即時資訊及諮詢服務。此網路平臺為大陸臺商能立即獲取資訊之重要管道，請持續增進系統功能，並充實網站各類資訊，以切實符合臺商使用需求。

臺商經貿網自 86 年 2 月設立網站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上網人數為 2,145 萬 8,393 人次。大陸臺商經貿網將最新相關臺商實用資訊刊登於網站供臺商及各界參考，各年度年底時亦會進行滿意度分析，以瞭解使用者使用情形並蒐整意見。依據網站統計，過去除了整體滿意度頗高外，每年度大陸臺商經貿網並會依使用者回饋意見調整及強化網站相關功能，如 103 年度新增 SEO 搜尋引擎優化，並強化臉書行銷推廣及手機版功能，以期望確實符合臺商使用需求。

綜上所述，臺商經貿網延續上年度的網站建置基礎與經驗，除繼續透過資訊軟硬體相關設備與技術的配合外，將網站的內容和資訊更加活潑化、簡易化、豐富化、即時化，另外仍會持續根據網站上問卷統計分析之使用者意見及需求，設計成符合大部分臺商需求的網站，在首頁也直接提供了臺商諮詢的媒介，使臺商可以透過方便快捷的網際網路取得所需，更重要的是 SEO 計數對本網站功能加強宣導，以增加本網站在臺商間之知名度，使網站資訊確能被臺商善加利用。另外，本站會不斷地將各區增加至後臺管理系統功能，使資料的管理更加地便利，且加速資料更新的速度。

三、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方面：持續辦理臺港澳各項交流活動，有效提升三方之官方及民間互動交流，並積極推動文創產業經驗交流分享，有助於增進我國文創產業視野及發展，請研議規劃三方文創產業之合作機制，建置共同推動發展之溝通平臺。另協助港澳政府在臺機構之聯繫溝通工作及突發事件處理，有助於提升三方關係，請持續積極提供相關協助，並增進正式及非正式之溝通聯繫管道。

（一）本會於 99 年設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稱策進會），其下並設有「文化合作委員會」，積極與香港政府所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下稱協進會）所屬之「港臺文化合作委員會」聯繫與交流，截至本年雙方已辦理 4 次文化合作論壇，以及 7 次互訪交流活動，雙方已有 10 項文創產業進行對接，並展開異界間之跨界別交流，已奠下良好對話基礎。本年首度舉辦臺港青年文創營活動，透過產業分組討論，規劃以「研習式體驗」與「分組討論」等方式進行，共同培育優秀文創青年。

（二）在與澳門文化交流方面，本會除協助與補助我民間團體與文化學人等，赴澳門進行文化展演與論壇等活動，並持續與澳門政府聯繫與合作，協助光華新聞文化中心與澳門政府文化局聯繫，討論未來推廣臺澳文化合作事項，包括雙方民間藝術團體之交流與合作、交換相

關藝術節活動、辦理藝術與設計學校之交流、聯展與合作演出等。目前已協助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於 102 年 12 月赴澳門舉辦臺灣影展活動，103 年再促成「臺灣月」活動 2 項節目延伸至澳門演出，未來亦將持續協助推薦臺灣中小型團隊前往澳門表演，以增加臺灣文化藝術在澳門的知名度與影響力。明年為「臺灣月」第 10 週年，刻正計畫洽談 104 年 11 月澳門國際音樂節與「臺灣月」10 週年節目合作的可能性，藉以建立雙方相關文創產業之交流與合作機制。

(三) 香港及澳門政府在臺機構自 100 年底成立，本處均積極提供相關協助及該辦事處人員在臺所需資訊，我與港澳駐臺辦透過正式會面及非正式管道聯繫互動，曾參與該等辦事處開幕儀式、一周年酒會、經貿論壇、音樂會、文化展演、電影欣賞等，遇有港澳人士在臺突發事件或急難救助，均會相互通報以即時協助，未來亦將透過各種聯繫管道，提升與渠等的關係，以有效增進臺港澳官方關係與互動。

四、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方面：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及接見訪賓等各類宣導活動次數較 101 年減少，請加強辦理各類宣講活動，與各部會、縣市政府合作，就一般民眾、學生、學者專家、政府機關單位、企業及民間團體等不同對象辦理宣導，以協助瞭解兩岸政策。藉由製播宣導短片、刊登平面廣告、廣播廣告、網路傳送及印製各類文宣等多元管道，有助於民眾瞭解兩岸政策，請持續推動辦理。

(一) 近 3 年來本會聯絡業務法定預算數雖遭大幅縮減，從 101 年 8,000 萬元降至 103 年之 2,823 萬 2 千元（減幅高達 64.7%），惟相關政策說明溝通活動辦理所設目標值僅斟酌減列，且實際值皆大幅超過原設目標，顯見聯絡業務預算雖日趨緊縮，仍通盤考量本會各項業務推動進程、整體宣導業務需求與預算規模，務實執行各項政策溝通說明工作。

(二) 本會 103 年度辦理之座談、宣講、記者會及接見訪賓等各類宣導活動次數，均已達該年度所設定之目標值。104 年度將廣續與各部會、縣市政府合作，就一般民眾、學生、學者專家、政府機關單位、企業及民間團體等不同對象辦理宣導活動，協助渠等瞭解政府大陸政策。除面對面溝通外，並將持續於本會官方臉書粉絲團及部落格等網路平臺貼文，俾利網友對大陸政策等相關資訊獲取之便利性，以提升網友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製播宣導短片、刊登平面廣告、廣播廣告、網路傳送及印製各類文宣，增進政策溝通效能；另亦規劃加強對社群網路之瞭解與互動，盼透過多元傳播管道，強化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相關措施之瞭解，並於本會官方臉書粉絲團提供網友得以即時給予政策建言及本會回覆之政策溝通平臺，讓網友對政府大陸政策及相關施政作為能有適當管道予以表達；製播宣導短片、刊登平面廣告、廣播廣告、網路傳送及印製各類文宣，擴大宣導層面，增進政策溝通效能；另亦規劃加強與社群網路之互動，辦理相關研習活動，瞭解社群網路如何匯集網路聲量及其對本會施政之影響，並針對社群網路平臺之普及便利及快速即時等特點，運用網路世代熟悉之多媒體影音及語言文字，以增進本會相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現況等資訊之可親性與接受度，盼透過多元傳播管道，強化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相關措施之瞭解與支持。

五、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核心價值方面：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筆數之成長率較 101 年減少，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之滿意度雖達到原訂目標，惟較 101 年參與人數

減少。兩岸交流活動日益頻繁，請檢視資料庫內容是否完整納入所有交流活動筆數資料，並加強辦理各類活動及宣導，鼓勵民眾參與，以促進兩岸文教交流。

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建置筆數主要係依交流活動實際入出境人數統計，隨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日趨制度化與常態化，交流人數亦逐漸穩定。102 年兩岸文教交流人數僅較 101 年小幅增加，資料庫建置筆數（8,098 筆）成長率 1.02%，雖較 101 年度建置筆數（8,016 筆）成長率 1.03%略減，惟仍達原訂目標值。由於自 103 年 1 月移民署已建置完整資料庫及線上查詢系統，本會無重複統計之必要，業自 104 年起刪除本項指標。另本會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102 年較 101 年參與人數減少，主要係因 102 年是項預算（中華發展基金）遭刪減，幅度達 29.8%，影響辦理之活動數及參加人數。本會 103 年度仍持續辦理多項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包括兩岸青年學生與學術交流、大陸新聞人員來臺交流等），以促進兩岸文教交流及增進兩岸青年學生相互了解。

六、提升兩岸資訊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方面：持續透過「兩岸知識庫」蒐集兩岸資訊，使用人次成長率超越原訂目標，請持續加強各類資訊之深度及廣度，以提供更豐富之知識服務平臺。另持續辦理入出境簽證、文書驗證及急難救助等為民服務次數較 101 年有所成長，執行成效良好，請持續推動辦理。

為提升資訊服務品質，本會將持續擴展大陸及兩岸研究資訊蒐集管道，資訊來源納入新興媒體及即時新聞，並逐步擴大專題資訊之蒐集範圍，以強化資訊內容之深度與廣度，並於 104 年規劃「兩岸知識庫」升級改版專案，運用新興網頁設計概念，改善使用者介面，同時規劃新增資訊內容深度分析功能，以提升整體運用效能，俾利提供更符合使用者資訊需求之知識服務平臺。另為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效能，本會將持續與港局、澳處密切配合，強化政府駐港澳機構服務效能，型塑政府便民利民之良好形象。

七、培訓優質公務人力方面：辦理各項政策性及專業訓練之學習成效滿意度雖達到原訂目標，惟較 101 年辦理場次及滿意度均下降，請加強辦理各類議題之教育訓練活動，調查同仁訓練需求，並鼓勵同仁積極參與，以有效增進專業能力，提升工作效能。

本會各項政策性訓練均依行政院或人事行政總處函規定辦理；另專業性訓練係因應本會各處業務特性需要及基於增進同仁業務能力，辦理各類議題之教育訓練活動。103 年本會辦理有關各項政策性及專業性訓練滿意度已逐年提高，惟 103 年訓練場次因年度預算 1 至 9 月均遭立法院凍結，惟本會仍考量同仁訓練需求，在有限經費下辦理較重要之訓練。由於專業訓練層面廣泛，除可提昇強化同仁工作效能及管理能力的管理外，亦使同仁能持續學習成長，未來本會辦理教育訓練活動將依各業務單位業務需求，調查本會同仁訓練需求，以鼓勵同仁參與。

##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掌握兩岸情勢發展，建構穩定、制度化互動模式方面：辦理陸委會主任委員及大陸國臺辦主任互訪及舉行兩岸事務首長會議，為首次我國現任政府官員與大陸官方正式互動，並就「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持續進行協商，有助於強化兩岸官方互動機制，請持續辦理各項協商作業，推動兩岸經貿、觀光、食品藥物衛生等重要議題之交流。另為瞭解兩岸與國際整

體情勢，有關近來引發兩岸政治、經濟及社會變遷與發展之議題（例如香港佔中運動與爭取普選、太陽花學運及服貿協議等），請積極強化相關研究及專題探討，以因應對我國可能造成之衝擊及挑戰，並請持續透過資訊蒐研及情勢研析，加強掌握兩岸政經、社會、文教、觀光等議題之發展情形，以作為推動兩岸政策之參考。

二、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方面：「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次較 102 年減少，請透過相關交流場合加強宣導，調查大陸臺商對本網站之使用情形，瞭解使用者對該網站之相關建議，分析臺商主要面臨之問題類型及政府協助處理成效，並請持續精進網站功能及內容，提供臺商能快速獲得最新資訊及多元化服務。本項服務臺商之績效除評估該網站使用人次外，請就推動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之相關作為，研議增列其他指標（如協助臺商處理相關事務之件數），以呈現落實經貿制度化交流之具體績效。

三、加強與港澳官方關係，增進交流互動方面：臺港澳各項交流活動、文創產業及青年交流之總人次成長率均達成原訂目標，為提升臺港澳互動交流，請持續積極提供相關協助，加強系統化推動兩岸民間組織交流與合作，並將官方及民間交流之成功經驗，提供政府及民間企業團體參考，以鼓勵我國各界參與文創產業、經貿等各項議題之兩岸互動。另請持續透過正式及非正式聯繫管道積極協助港澳政府在臺機構溝通聯繫工作及突發事件處理，以增進臺港澳三方關係。

四、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方面：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宣導溝通活動及製播宣導短片、刊登平面廣告、廣播廣告、編印各類文宣、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及政策說明等之總次數均超越原訂目標，請持續加強辦理，並以社會關注議題為主軸規劃每年度活動內容。倘囿於預算限制，請考量多加善用地方政府及民間企業團體資源，與地方政府及民間企業團體合作辦理各項宣導溝通活動，並就青年與民間團體之網路傳遞趨勢加以因應及宣導，以避免造成民眾認知與政府施政之落差，提升民眾對我國兩岸政策之瞭解及支持。

五、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核心價值方面：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因內政部出入境等統計資料採線上作業，無需人工登錄，致鍵入資料筆數大幅降低，惟出入境統計資料仍為該資料庫之重要內容，請研議改列資料庫之分析運用成效相關指標，以展現提升文教交流之成果。另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之滿意度已超越原訂目標，請多加鼓勵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教交流活動，以促進兩岸交流。

六、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方面：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之件數較 102 年減少，請因應兩岸交流情勢，持續檢討相關法規之妥適性，並請持續掌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之立法進程，積極辦理協商事宜，以加強推動兩岸交流發展。另落實協議執行部分，持續協助辦理核電、食品安全、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智慧財產權保護、醫藥衛生、交通、觀光、郵政、農產品檢疫檢驗、經濟合作及投資保障等相關措施，有助於穩健推動兩岸交流協商工作。

七、提升兩岸資訊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方面：「兩岸知識庫」使用人次成長率較 102 年降低，請透過網路及相關交流活動等途徑加強宣導，鼓勵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團體多加利用，並持續充實資料庫內容（如增加各類兩岸交流活動辦理成果等）及增進系統功能。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部分，協助臺港澳入出境簽證、文書驗證及急難救助等為民服務次數逐年提升，顯示臺港澳三方互動已趨密切，請持續提供相關協助與服務，並增進服務品質與效能，以促進三方交流。

八、培訓優質公務人力方面：各項政策性及專業訓練之滿意度達到原訂目標，惟辦理場次較 102 年減少。隨著兩岸交流面向愈趨廣泛，各機關皆有與中國大陸接觸的機會，因此，與中國大陸之協商談判，將難以避免，如何強化各機關在協商談判方面的能力，至為重要。為增進同仁對兩岸事務及政策趨勢之瞭解，提升專業能力及工作效能，請就業務特性及同仁需求持續加強辦理各類議題教育訓練活動及專題活動，以協助同仁專業學習與自我成長。